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睿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公园椅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睿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3月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打印编号: 171075362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a4ylr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睿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公园椅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睿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565898188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勇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勇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勇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668005979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忠贤	06353323505330424	BH008833	周忠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忠贤	全部章节	BH008833	周忠贤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环境	DA001 (现有木加工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有组织: 3.5mg/m ³	
	DA002 (现有打磨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30mg/m ³	
	DA003 (涂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通过 15m 以上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有组织: 80mg/m ³	
		苯系物(二甲苯)			有组织: 40mg/m ³	
		乙酸酯类			有组织: 6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30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1000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 1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	无组织: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	无组织: 4mg/m ³	
		苯系物(二甲苯)			无组织: 2.0mg/m ³	
		乙酸乙酯			无组织: 1.0mg/m ³	

		乙酸丁酯		准	无组织：0.5mg/m ³
		臭气浓度			无组织：20（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废水	COD _{Cr}	生产废水经厂内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缙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建溪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500mg/L
		NH ₃ -N			≤35mg/L
		SS			≤400mg/L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降噪措施（设备日常维护、加装减振基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加强污水处理区建筑物及废水管线的防腐、防渗，加强固废堆场、危废仓库的地面防渗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是否涉及大气防护距离	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设置专人负责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和运行，定期检修维护；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等。				
需交易总量指	项目需交易总量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30t/a，氨氮 0.001t/a				

标	
排污权及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对照名录中“十六、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因此，要求企业在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验收要求	生产性工程及辅助公共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成，满足生产要求； 主要工艺设备已配套安装，经负荷联动试车合格，构成生产线，形成生产能力，能生产出符合规定的产品； 必要的生产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成； 生产准备工作能适应投产的需要； 环境保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消防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使用； 生产性投资项目如工业项目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人防工程、管道工程、通讯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和竣工验收必须按照国家 and 行业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完成总量指标的交易，取得污染物排放权证； 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环评报告自查表

类别		自查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新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2220051），本项目从事公园椅生产，符合《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确定项目进行大气环境专项评价，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边长 5km 的范围。						
	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内存在笕川村（距厂界最近距离 141m）、洋山村（距厂界最近距离 428m）、新溪家园（距厂界最近距离 333m）、笕山村（距厂界最近距离 200m、134m）						
	评价因子	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恶臭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2022 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缙云县 2022 年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SP、二甲苯的监测情况引用《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电子芯片生产线项目》中厂区内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有一定距离，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强度低、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可行，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大气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COD _{Cr} 、SS	格栅-调节-混凝沉淀+生化	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纳管进入缙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评引用《2022 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布的缙云县水质监测资料，新建溪宅基断面满足Ⅲ类水标准，根据公报结果，宅基断面常规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水质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经厂内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缙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 COD _{Cr} 、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达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指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后，经缙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入新建溪，且废水量小且水质简单，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明显冲击。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 50m。						
	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影响评价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投入生产后，在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要求						

价	结论	下，厂界四周的昼、夜间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 风险 影响 评价	主要危险 物质及分 布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水性漆、固化剂、稀释剂等（位于车间）；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位于危废暂存间）
	风险评价 等级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为 0.19526<1，确定风险评价仅作简单分析。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状况
附图 3 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缙云县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9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10 三区三线局部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房权证
附件 6 现状环评备案通知书
附件 7 油性漆、水性漆等成份报告
附件 8 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 关于印发《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暂行）》的通知
附件 10 关于印发《关于妥善处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附件 11 评审意见
附件 12 修改清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睿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公园椅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勇飞	联系方式	13375885158	
建设地点	浙江省（自治区） <u>丽水市</u> <u>缙云县</u> （区） <u>新建镇</u> （街道） <u>洋山村洋溪路 52 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 度 1 分 51.522 秒</u> ；北纬： <u>28 度 43 分 26.356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211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 21 中的第 36 项：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缙云县经济商务局（缙云县中小企业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0-331122-07-02-669538	
总投资（万元）	114.75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31.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值 3 的建设项目	项目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属于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项目不设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等相关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为公园椅生产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对废气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各类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且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开展合适的节水措施，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满足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112220051）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新建镇洋山村洋溪路 52 号，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拟建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农业空间	

			和生态空间，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2	环境 质量 底线	大气	根据《2022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布的缙云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通过采取环评要求的管控措施和管控要求后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水	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最终纳污河段为新建溪，根据《2022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布的缙云县水质监测资料，新建镇水源地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宅基断面满足Ⅲ类标准项目周边水环境现状良好。本项目水污染物通过采取环评要求的管控措施和管控要求后能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水资源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额外占用土地，且所用水、用电量均较小，远低于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112220051）根据分析符合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1.3 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建镇洋山村洋溪路 52 号，对照《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112220051）。

表 1-3 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 布局 引导	原则上不得新建或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列入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除外），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进行公园椅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与居住区之间设置有防护绿地隔离带。	符合
2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污水无直排且雨污	符合

		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分流，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正常运行监管，坚持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积极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开展合适的节水措施，坚持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112220051）的要求。

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省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 1.2 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和 1.3 节项目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 和颗粒物。根据《浙江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13]45 号）和《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中 COD_{Cr}、NH₃-N、SO₂、NO_x 和 VOCs 均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COD_{Cr}、NH₃-N、VOCs 的削减比例为 1: 1，SO₂、NO_x 和颗粒物削减比例为 1:1.5，由于 VOCs、颗粒物目前尚未进行排污权交易，其总量指标在缙云县区域内平衡。

(3) 建设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新建镇洋山村洋溪路 52 号，根据项目房权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项目从事公园椅生产，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企业已进行备案，并获得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310-331122-07-02-669538），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本省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现状达标。项目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为公园椅生产，建设地点属于工业用地，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第三章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审批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审批要求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属于改建项目，现有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符合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于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设计方案等资料，按照现行导则及相关规范编制，符合审批	符合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原则和要求。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对照分析情况 <table> <tr> <th colspan="2">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1</td><td>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td><td>不涉及</td><td>/</td></tr> <tr> <td>2</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td><td>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td><td>项目是在工业用地上进行项目实施</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td><td>项目是在工业用地上进行项目实施</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td><td>项目是在工业用地上进行项目实施</td><td>符合</td></tr> <tr> <td>6</td><td>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 禁止挖沙、采矿；</td><td>项目地块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td><td>符合</td></tr> </table>				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不涉及	/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是在工业用地上进行项目实施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是在工业用地上进行项目实施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是在工业用地上进行项目实施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 禁止挖沙、采矿；	项目地块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	符合
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不涉及	/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是在工业用地上进行项目实施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是在工业用地上进行项目实施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是在工业用地上进行项目实施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 禁止挖沙、采矿；	项目地块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	符合																												

		(二) 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 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 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 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 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线和河段范围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地块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地块不在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地块不在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项目地块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属于公园椅生产，不属于高	符合

			耗能高排放项目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生产在工业区内进行，不会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1.7 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结合项目特点，将本项目情况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文件进行对照，详见表 1-6；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文件进行对照，详见表 1-7。 表 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table> <tr> <th>主要任务</th><th>序号</th><th>方案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td><td>1</td><td>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td><td>本项目进行公园椅制造，属于家具制造，不属于化工类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本项目涉及涂装工序，油性漆即用状态 VOCs 含量 405g/L，小于 420g/L，水性漆 VOCs 含量 97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td><td>本项目进行公园椅生产，属于家具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石化等行业，项目新增排放的 VOCs 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削减替代量为排放量的 1 倍</td><td>符合</td></tr> </table>					主要任务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进行公园椅制造，属于家具制造，不属于化工类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本项目涉及涂装工序，油性漆即用状态 VOCs 含量 405g/L，小于 420g/L，水性漆 VOCs 含量 97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进行公园椅生产，属于家具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石化等行业，项目新增排放的 VOCs 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削减替代量为排放量的 1 倍	符合
主要任务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进行公园椅制造，属于家具制造，不属于化工类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本项目涉及涂装工序，油性漆即用状态 VOCs 含量 405g/L，小于 420g/L，水性漆 VOCs 含量 97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进行公园椅生产，属于家具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石化等行业，项目新增排放的 VOCs 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削减替代量为排放量的 1 倍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进行公园椅生产，属于家具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项目采用空气辅助喷涂，设备先进化程度高，晾干在喷房内进行，废气密闭收集至治理设施，生产布局较为合理，且项目涂装废气经水帘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工艺，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企业使用水性漆及油性漆。所用水性漆 VOC 含量 97g/L，小于 270g/L；油性漆 VOCs 含量 405g/L，小于 420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要求。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为家具制造，企业油性漆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 405g/L 小于 420g/L，项目水性涂料占涂料总用量的 70%。	符合
	严格生产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	项目涂料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符合危化品相	符合

	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关规定，涂装车间整体密闭，采用整体集气，保持微负压状态。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项目进行公园椅生产，属于家具制造，不属于化工类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项目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进行公园椅制造，属于家具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类建设项目，项目涂装设备及漆用量较少，且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停工检修和清洗作业，项目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执行先启后停原则，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处理，收集效率不低于 95%，涂装废气经水帘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工艺，综合去除率为 87.3%。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涂装废气经水帘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遵守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继续进行。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无含 VOCs 排放的应急旁路	符合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12	强化重点开发（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项目涂装位于密闭喷漆房内，收集效率不低于 95%，项目涂装废气经水帘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高效治理，去除率达到 87.3%。	符合
		13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建镇洋山村洋溪路 52 号，根据踏勘了解该区块涉 VOCs 企业不足 10 家，项目涂装废气经水帘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符合

			园区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处理达标排放。											
		14	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建镇洋山村洋溪路 52 号。项目涂装废气经水帘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符合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治理能力	15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排污单位。	不参照										
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是指非溶剂型原辅材料。															
由表 1-7 可知，项目喷涂情况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中的相关要求。另企业水性底漆占总涂料用量的 70%，符合《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中金属制品行业整体替代比例为≥70%的要求。 表 1-7 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判断依据</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1</td><td>原辅料替代</td><td>企业依据自身情况、行业特征、现有技术，对涉异味的原辅材料开展源头替代，采用低挥发性、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从源头上减少自身</td><td>企业使用水性漆及油性漆。所用水性漆 VOC 含量 97g/L 小于 270g/L；油性漆</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原辅料替代	企业依据自身情况、行业特征、现有技术，对涉异味的原辅材料开展源头替代，采用低挥发性、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从源头上减少自身	企业使用水性漆及油性漆。所用水性漆 VOC 含量 97g/L 小于 270g/L；油性漆	符合
序号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原辅料替代	企业依据自身情况、行业特征、现有技术，对涉异味的原辅材料开展源头替代，采用低挥发性、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从源头上减少自身	企业使用水性漆及油性漆。所用水性漆 VOC 含量 97g/L 小于 270g/L；油性漆	符合											

			异味排放。	VOCs 含量 405g/L, 小于 420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的相关要求。	
	2	过程控制	企业优先对储存、运输、生产设施等异味产生单元进行密闭, 封闭不必要的开口。由于生产工艺需求及安全因素无法密闭的, 可采用局部集气措施, 确保废气收集风量最小化、处理效果最优化。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废气循环化利用实现异味气体“减风增浓”。对异味影响较大的污水处理系统实施加盖或密闭措施, 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 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确保异味气体不外泄。	项目采用密闭喷房, 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符合
	3	末端高效治理	企业实现异味气体“分质分类”治理。氨、硫化氢、酸雾等无机废气采用吸收等工艺处理, 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氧化吸收、吸附等工艺处理, 非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吸附、燃烧等工艺处理, 实现废气末端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氨、硫化氢、酸雾等无机废气; 涂装废气经水帘后为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可以达到预期效果。	符合
	4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的运行管理, 定期检查设施工作状态, 吸收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循环液并添加药剂, 吸附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或再生吸附剂, 燃烧类治理设施需设定有效的氧化温度和停留时间, 确保设施运行效果。重点企业运用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等智慧化手段管理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的运行管理, 定期检查设施工作状态。	符合
	5	排气筒设置	企业合理设置异味气体排气筒的位置、高度等参数, 降低异味对周边区域影响。	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设置在厂房楼顶, 且实现有组织排放, 尽可能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6	异味管控措施	企业设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对产生异味的重点环节加强管理, 按照 HJ944、HJ861 的要求建立台账。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员, 按要求建立台账, 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表 1-8 与《丽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优化调整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严格执行 VOCs 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符合
2	所有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过程，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的 VOCs 优先在生产装置上配套回收利用装置，回收的物料在生产系统内回用；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减少 VOCs 的排放，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涂装废气经水帘后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高空排放。	符合
3	严格督促企业配备和提升 VOCs 治理设施，采用高效 VOCs 治理技术，满足行业收集效率和净化效率整治要求。	本项目 VOCs 废气综合处理效率达 87.3%。	符合

由表 1-9 可知，项目符合《丽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方案（2016）》中的相关要求。

1.8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缙大气办函【2022】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本项目设置密闭喷漆房，喷房保持微负压，涂料运输过程加盖并密闭，同时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要求	符合

		的原辅材料的除外。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2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VOCs 产生量较大的废气(如 VOCs 产生量达到 5 吨/年)，应使用吸附浓缩再生、燃烧类处理工艺;VOCs 产生量小的废气也可直接用活性炭吸附，并及时更换、做好台账记录。	本项目涂装废气经水帘后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3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按要求进行运维管理，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不涉及	符合
	5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 ⁻¹ 。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还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本项目涂装废气经水帘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为 350~400℃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浙江睿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休闲椅、垃圾桶、花箱、黑板、金属标牌、垃圾车、环卫设备制造、销售；装饰品、玩具、渔具、健身器材、十字绣、家居用品、户外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化妆品、首饰、工艺品、服装、家用电器销售的企业。企业租用缙云县正大农牧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新建镇洋山溪路 52 号的部分厂房（1F、3F）进行生产。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缙云县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问题处置具体操作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属于“整治一批”类的生产项目，即在《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实施前（2016 年 7 月 8 日）建设的，符合建设时环境功能管控要求的项目，适用于现状环评备案流程，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现状环评”，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环保局备案后纳入日常监管，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睿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公园椅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并于原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备案（编号：2019-110）。

现企业拟对原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根据市场需求增加焊接工艺，新购置一条喷漆流水线，将底漆、面漆分开喷涂，并对涂料使用进行调整，由于涂装工艺调整，漆膜厚度增加，因此取消 UV 漆使用，增加水性漆、油性漆的用量，同时对废气治理装置进行改造升级。项目利用四面刨、多片锯、异形抛光机、喷漆流水线废气处理设备等国产设施，项目建成后保持年产 2 万套公园椅生产能力。

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环评行业类别	工艺	报告书	报告表	项目类别
1	十八、家具制造 21	木加工、打磨、喷漆（油性漆 3t，稀释剂 0.8t，固化剂 1，水性漆 9.5t）、焊接等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建设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本项目进行公园椅生产，属于家具制造，且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年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未到达 10 吨（油性漆 3t，稀释剂 0.8t，固化剂 1t）、年使用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未达到 20 吨（水性漆 9.5t、水性腻子粉 2t）、无磷化表面处理工艺，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类别。

2.3 项目主要组成

项目现有厂区保持不变，本项目在缙云县新建镇洋山村洋溪路 52 号，本次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 1F 东侧为木加工及打磨车间，向西依次为焊接车间，切割车间，3F 北侧为调漆、喷漆晾干车间。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厂区左侧 1F 为办公楼。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由工业区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新建
		木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依托现有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托现有
		涂装废气经水帘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对环保设备进行提升改造
	废水	生产废水经格栅、调节、混凝沉淀+生化等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	依托现有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位于厂房 1F 东侧，总面积约为 10m ² 。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暂存区	位于厂房 1F 东侧，总面积约为 10m ² 。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运送	由厂家根据要求走常规运输路线（国道或省道）进行定期运送。	依托现有
	原料存放区	位于厂房 1F。	依托现有
	成品存放区	位于厂房 1F。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雨水管网	厂区内雨水经由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依托现有
	污水管网	厂区内外排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依托现有

2.4 产品方案及规模

现有项目保持不变，本次项目在缙云县新建镇洋山村洋溪路 52 号进行实施，本次项目主要从事公园椅生产，产品具体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原有产能	技改后产能	变化
公园椅	2 万套/年	2 万套/年	0 台/年

注：本项目对现有项目原辅料进行调整及对环保设备进行改造提升，增加焊接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改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增加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废水处理后排。产品总数量不变。

2.5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现有项目保持不变，本次项目在缙云县新建镇洋山村洋溪路 52 号进行实施，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 2.15 章节；本次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本项目消耗量	变化	最大储存量
1	木条	万根/a	14	14	0	1.4
2	水性腻子粉	t/a	2	2	0	0.2
3	油性漆	t/a	0.8	3	+2.2	0.4
4	固化剂	t/a	0.4	1	+0.6	0.2
5	稀释剂	t/a	0.4	0.8	+0.4	0.1
6	水性漆	t/a	/	9.5	+9.5	1
7	UV 漆	t/a	1	0	-1	0
8	焊丝	t/a	0	1	+1	0.1
9	CO ₂ 保护气	瓶/a	0	200	+200	10
10	不锈钢半成品	万套/a	0	2	+2	0.1
11	废水处理药剂	t/a	/	1	+1	0.04
12	AB 剂	t/a	/	0.4	+0.4	0.04
13	水	m ³ /a	480	1210	+730	/
14	电	万度	10	12	+2	/

注：由于涂装工艺调整，漆膜厚度增加，取消 UV 漆使用，增加油性漆及水性漆用量；根据市场需求，对部分工艺进行调整，增加焊接工艺。

AB 剂：主要成分为絮状高分子聚合物 78%，无机酸物 6%，无机盐物 10%，合成稳定物 5%，PH 调节物 1%。

废水处理药剂：主要为片碱、草酸、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等。

项目使用涂料成分：

表 2-6 项目涂料使用主要组分百分比一览表

原料	序号	主要成分	比例 (%)
油性漆	1	丙烯酸树脂	50
	2	醋酸丁酯	8
	3	钛白粉	30
	4	助剂	10
	5	填料粉	2
	6	合计	100
固化剂	1	HDI 固化剂	50
	2	醋酸丁酯	49
	3	助剂	1
	4	合计	100
稀释剂	1	二甲苯	8
	2	醋酸丁酯	50
	3	醋酸乙酯	30
	4	PMA	10
	5	乙二醇单丁醚	2
	6	合计	100
水性漆	1	水性丙烯酸乳液	85
	2	水	8
	3	二丙二醇甲醚	4
	4	水性助剂	1
	5	硬脂酸锌	2
	6	合计	100
水性腻子粉	1	增稠剂	10
	2	水性乳液	20
	3	碳酸钙	30
	4	水	30
	5	助剂	10
	6	合计	100

项目涂料 VOCs 含量：

经分析，项目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按 3:1:0.8 配比调配后，项目油性漆即用状态

下，挥发分占比约为 35.7%，密度约 1134g/L，VOCs 含量约 405g/L；

根据水性漆 MSDS 成分报告，水性漆密度约为 1300g/L，扣除水的稀释比例后密度约为 1326g/L，挥发组分占比约为 6.7%（二丙二醇甲醚、助剂全部挥发，水性乳液 2% 计），扣除水后占比约为 7.3%，则项目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97g/L；水性腻子粉密度约为 1400g/L，扣除水的稀释比例后密度约为 1571g/L，挥发组分占比约为 10.4%（助剂全部挥发，水性乳液 2% 计），扣除水后占比约为 14.9%，则项目腻子粉 VOCs 含量为 233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参照木器涂料的要求：水性清漆 270g/L，溶剂型涂料 420g/L）。

2.6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涉及厂区的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7。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汇总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工艺	现有项目数量 (台/套/个)	本项目数量 (台/套/条)	变化
1	多片锯	木加工	1	1	0
2	四面刨		1	1	0
3	电焊机	焊接	0	2	+2
4	异形抛光机	抛光	1	1	0
5	涂装流水线*	喷漆	1	2	+1
6	污水处理设施	/	1	1	0
7	废气处理设施*	/	1	1	0

注：*本项目对原有环保设备进行改造提升。废气处理设施改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原环评涂装流水线喷台为 1 个，设 1 条涂装线，本项目新增流水线，新购置 1 条涂装线，将油性漆、水性漆分开喷涂。

项目增加焊接工艺，因此增加 2 台电焊机。

本项目涂装车间设备详见表 2-7.1。

表 2-7.1 喷漆线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尺寸	密闭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涂装车间	长 10m、宽 6m、高 3m	全密闭	水帘喷台	喷油性漆	1 个	每个喷台配置 1 把手工喷枪
					喷水性漆	1 个	
				晾干区		1 个	/

（2）涂料漆用量核算

项目年产公园椅 2 万台，采用喷漆作业方式，喷涂面积核算如下：

表 2-8 喷涂面积计算

产品	涉及工艺	规格	数量（套/a）	喷涂面积（m ² ）
公园椅配套木板	油性漆	底漆 1 次	2m ² /套	80000
		面漆 1 次	2m ² /套	
	水性漆	底漆 1 次	2m ² /套	80000
		面漆 1 次	2m ² /套	

本项目涂料消耗量核算见表 2-9。

表 2-9 涂料消耗量核算

喷涂物料	涂装面积	干漆膜厚度/层	干漆膜密度	上漆率	核算量（仅固体分）	核算量（含稀释剂、固化剂）	实际用量（含稀释剂、固化剂）
	m ² /a	μm	kg/L	%	t/a	t/a	t/a
油性漆	80000	15~20	1.3	65	2.4~3.2	3.73~4.97	4.8
水性漆	80000	45~55	1.3	65	7.2~8.8	8.44~10.32	9.5

涂料用量=（涂装面积×漆膜厚度×漆密度）/上漆率/10⁶，根据上表的数据，项目理论涂料消耗量与实际消耗量相差不大，故本环评认为企业提供的涂料用量较为合理。

2.7 项目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1）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

项目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平衡见表 2-10。

表 2-10 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平衡表

系统输入			系统输出		
物料		投入量(t/a)	物料		产出量(t/a)
油性漆	乙酸丁酯	0.24	有组织	二甲苯	0.008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0.3		乙酸酯类	0.165
稀释剂	二甲苯	0.064	废气处理削减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0.15
	乙酸乙酯	0.24		二甲苯	0.053
	乙酸丁酯	0.4		乙酸酯类	1.137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0.096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1.031	
固化剂	乙酸丁酯	0.49	无组织	二甲苯	0.003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0.01		乙酸乙酯	0.012
水性漆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0.637			乙酸丁酯
腻子粉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0.2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0.062
小计	二甲苯	0.064			
	乙酸乙酯	0.24			
	乙酸丁酯	1.13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1.243			
挥发性有机物总计		2.677	挥发性有机物总计		2.677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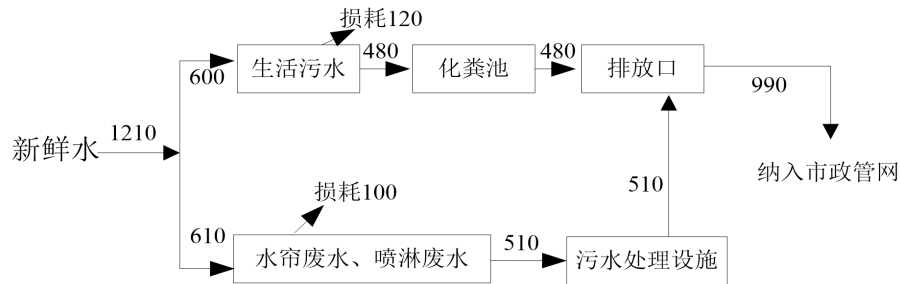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单位: m³/a)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员工 4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班次采用白班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2.9 厂区总平面布置

(1) 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建镇洋山村洋溪路 52 号。根据现场踏勘，厂区东侧为缙云县正大农牧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缙云县正大农牧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缙云县正大农牧有限公司厂房；北侧隔笕溪路为新建溪。

(2) 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利用位于新建镇洋山村洋溪路 52 号的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厂区主入口位于北侧，沿主入口进入，左侧 1F 为办公楼，3F 为调漆、喷漆晾干车间；向东进入依次为原材料仓库、焊接区域、打磨、木加工车间；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区位于厂房东侧、危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东侧危废暂存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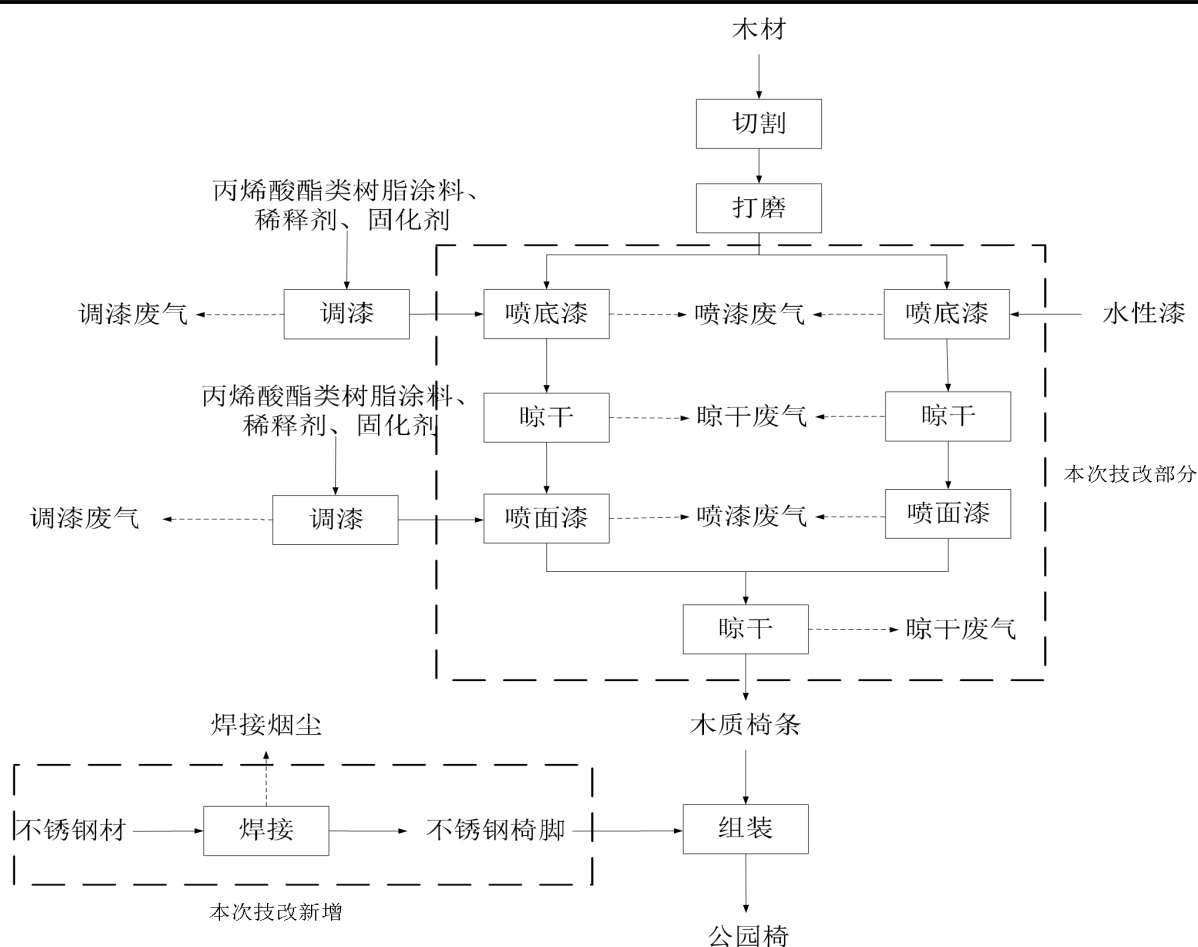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现有不变部分

切割：外购的木材利用多片锯切割成合适的长短。

打磨：利用四面刨将写个好的木材进行打磨。

组装：将加工好的不锈钢椅脚与木材椅条进行组装。

②本次技改部分

焊接：利用焊丝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下进行焊接，产生焊接烟尘。

喷底漆、面漆：项目油性漆需要进行调配，调漆在密闭喷漆间内进行，所需喷涂量从仓库领取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然后将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按 3:1:0.8 比例以人工投料方式投入调漆容器内，然后进行搅拌、静置，本项目各种颜色的油性漆均有与之对应的专用调漆容器，不混合使用，也不需要清洗。水性漆直接使用，无需调配。

项目设有 1 间喷漆晾干房，内设 2 个喷台（分别喷涂水性漆和油性漆）、1 个晾干

房。利用空气辅助喷涂方式对工件进行喷涂，包括 1 次底漆喷涂和 1 次面漆喷涂，喷漆完成后在喷房内自然晾干。每个喷台设 1 把喷枪，底漆面漆共用一把喷枪。

少部分工件表面不平整的，采用人工刮腻子方式对不平整表面进行补充。

2.11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在生产运行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污染因子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G2 涂装废气（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W2 喷漆水帘废水	COD _{Cr} 、SS 等
	W3 喷淋塔废水	COD _{Cr} 、SS 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固废	来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物
	喷漆	漆渣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有机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废水处理	污泥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2.12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浙江睿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缙云县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问题处置具体操作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属于“整治一批”类的生产项目，即在《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实施前（2016 年 7 月 8 日）建设的，符合建设时环境功能管控要求的项目，适用于现状环评备案流程，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现状环评”，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环保局备案后纳入日常监管。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了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睿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公园椅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同年原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了备案（编号：2019-110）。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及实际生产情况详见表 2-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2 现有项目审批及产能情况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备注
浙江睿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公园椅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	现状环评含验收 2019 通过原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编号: 2019-110)	建成年产 2 万套公园椅	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 申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31122565898188G001Z)	正常生产至今

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

根据现状环评企业原有污染物排放总量, 具体见表 2-13。

表 2-13 企业原有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污染物	已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水量	382
	COD _{Cr}	0.04
	NH ₃ -N	0.005
废气	颗粒物	0.139
	VOCs	0.271
固废	各类固废	0 (32.192)

原环评为现状环评, 排放量为实际排放量。

2.1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实际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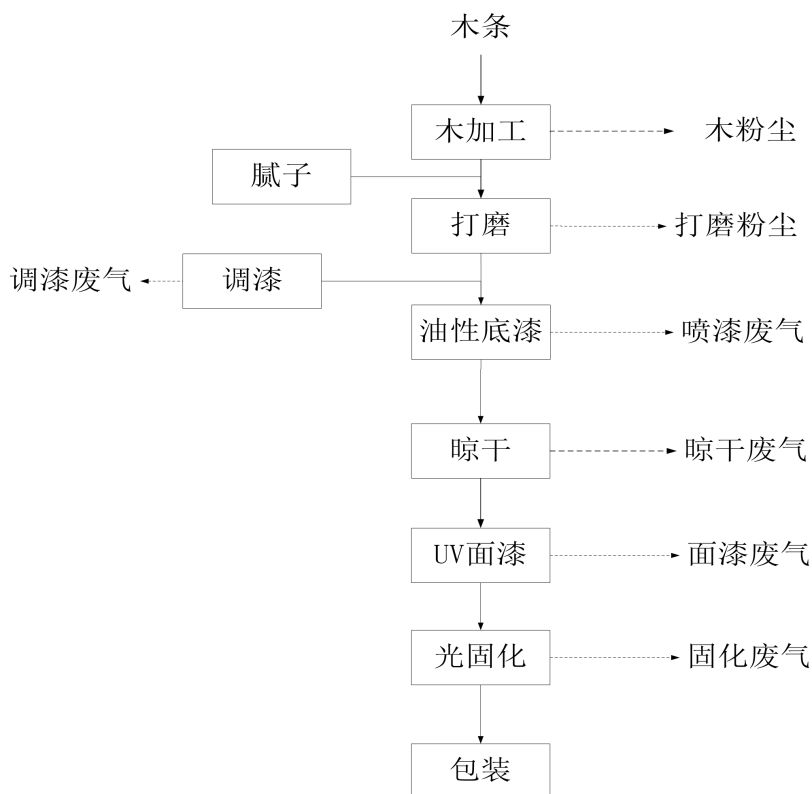


图 2-3 企业原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经与原环评和验收材料对比，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情况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2.15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现有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具体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主要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备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木加工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调漆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经喷淋塔+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喷漆	漆雾、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晾干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辊涂、光固化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清洗废水	石油类、LAS、COD _{Cr}	经过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过 A-O 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标准后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
固废	木加工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气处理	木粉尘	
	喷漆	漆渣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清运

2.16 现有项目污染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缙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报告（浙江环正-S-201903054），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频次	pH 值	COD _{Cr}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生活污水外排口 (W1)	第一次	7.11	42	30	14.3	16.0	0.467
	第二次	7.03	45	35	13.3	14.5	0.431
	第三次	7.27	51	36	12.5	15.0	0.487
	第四次	7.18	47	40	14.0	17.5	0.423

		日均值	/	46	35	13.5	15.8	0.452
	2019.3.23	第一次	7.30	35	31	13.0	18.0	0.417
		第二次	7.71	50	26	13.7	12.5	0.407
		第三次	7.25	38	28	13.5	16.0	0.450
		第四次	7.19	51	31	14.0	18.0	0.473
		日均值	/	43	29	13.5	16.1	0.437
标准限值			6~9	100	70	15	20	0.5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03~7.71，COD_{Cr} 浓度为 35~51mg/L；SS 浓度为 28~46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12.5~14.3mg/L；BOD₅ 排放浓度为 12.5~18.0mg/L；总磷排放浓度为 0.407~0.487mg/L；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①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根据分析，生产过程中产生木加工废气、打磨粉尘及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根据调查，企业在对木加工废气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报告（浙江环正-Q-201903031），处理设施进出口浓度结果如下表。

表 2-16 木加工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		监测结果				
1	净化器名称/型号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排气筒				
2	测试地点		1#排气筒				
3	监测时间	监测点 位	监测 因子	编号	标干流量(m³/h)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4	3月14日	进口	颗粒物	1	4781	20522	98.1
				2	4684	18553	86.9
				3	4611	21994	101
平均值					/	20357	95.5
5	3月14日	出口	颗粒物	1	5865	<20	<0.117
				2	5561	<20	<0.111
				3	5640	<20	<0.113
平均值					/	/	/

6	3月15日	进口	颗粒物	1	4775	20995	100
				2	4814	20234	97
				3	4630	19404	90
平均值				/	20211	96	
7	3月15日	出口	颗粒物	1	5608	<20	<0.112
				2	5489	<20	<0.110
				3	5759	<20	<0.115
平均值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木质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小于检出限 20mg/m³（颗粒物 1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2-17 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		监测结果				
1	净化器名称/型号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排气筒				
2	测试地点		2#排气筒				
3	监测时间	监测点 位	监测因子	编号	标干流量(m³/h)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4	3月14日	进口	颗粒物	1	1820	697	1.27
				2	1868	541	1.01
				3	1856	620	1.15
平均值					/	619	1.14
5	3月14日	出口	颗粒物	1	2577	<20	<0.0515
				2	2483	<20	<0.0497
				3	2398	<20	<0.0480
平均值					/	/	/
6	3月15日	进口	颗粒物	1	1879	594	1.12
				2	1891	579	1.10
				3	1836	623	1.14
平均值					/	599	1.12
7	3月15日	出口	颗粒物	1	2474	<20	<0.0495
				2	2405	<20	<0.0481

				3	2537	<20	<0.0507
平均值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小于检出限 20mg/m³(颗粒物 120mg/m³)，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标准。

表 2-18 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		监测结果				
1	净化器名称/型号		喷淋塔+光催化+活性炭+排气筒				
2	测试地点		3#排气筒				
3	监测时间	监测点 位	监测因子	编号	标干流量(m³/h)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4	3月14日	进口	二甲苯	1	6091	0.10	0.0006
				2	6356	0.45	0.0029
				3	6289	0.20	0.0013
平均值					/	0.25	0.0016
5	3月14日	出口	二甲苯	1	6820	<0.06	<0.0004
				2	6687	<0.06	<0.0004
				3	6622	<0.06	<0.0004
平均值					/	<0.06	<0.0004
6	3月15日	进口	二甲苯	1	6422	0.28	0.0018
				2	6157	0.15	0.0009
				3	6091	0.09	0.0005
平均值					/	0.17	0.0011
7	3月15日	出口	二甲苯	1	6688	<0.06	<0.0004
				2	6628	<0.06	<0.0004
				3	6927	<0.06	<0.0004
平均佰					/	<0.06	<0.0004
8	3月14日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1	6091	115	1.150E-04
				2	6356	112	1.117E-04
				3	6289	108	1.077E-04
平均值					/	111	1.115E-04

	9	3月14日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1	6820	43.3	4.327E-05
					2	6687	51.6	5.163E-05
					3	6622	49.1	4.911E-05
					平均值		/	48
	10	3月15 日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1	6422	117	1.170E-04
					2	6157	102	1.021E-04
					3	6091	103	1.030E-04
					平均值		/	107
	11	3月15 日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1	6688	47.4	4.737E-05
					2	6628	48.0	4.804E-05
					3	6927	58.4	5.842E-05
					平均值		/	51
	12	3月14日	进口	乙酸乙酯	1	6091	1.32	0.008
					2	6356	1.71	0.011
					3	6289	1.99	0.013
					平均值		/	1.67
	13	3月14日	出口	乙酸乙酯	1	6820	<0.06	≤0.000
					2	6687	<0.06	<0.0004
					3	6622	<0.06	<0.0004
					平均值		/	<0.06
	14	3月15日	进口	乙酸乙酯	1	6422	1.92	0.012
					2	6157	1.84	0.011
					3	6091	1.94	0.012
					平均值		/	1.90
	15	3月15日	出口	乙酸乙酯	1	6688	<0.06	<0.0004
					2	6628	<0.06	<0.0004
					3	6927	<0.06	<0.0004
					平均值		/	<0.06
	16	3月14日	进口	颗粒物	1	6091	51.3	0.3125

				2	6356	48.2	0.3064
				3	6289	53	0.3333
			平均值		/	50.3	0.3137
17	3月14日	出口	颗粒物	1	6820	20.00	<0.1364
				2	6687	20.00	<0.1337
				3	6622	20.00	<0.1324
			平均值		/	20.00	<0.13
18	3月15日	进口	颗粒物	1	6091	53.3	0.3247
				2	6356	47.9	0.3045
				3	6289	49.6	0.3119
			平均值		/	50.3	0.3137
19	3月15日	出口	颗粒物	1	6820	<20.00	<0.1364
				2	6687	20.00	<0.1337
				3	6622	20.00	<0.1324
			平均值		/	<20.00	<0.13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0mg/m³、<0.06mg/m³、58.4mg/m³、<0.06mg/m³满足《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新污染源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20mg/m³、苯系物排放限值20mg/m³、乙酸酯类排放限值5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60mg/m³)。

②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报告（浙江环正-Q-201903031），厂区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9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
2019.3.14	上风向1	第一次	0.134	1.14	<0.006	<0.01
		第二次	0.117	1.04	<0.006	<0.01
		第三次	0.234	1.23	<0.006	<0.01

	2019.3.15		平均值	0.163	1.132	<0.006	<0.01
		下风向2	第一次	0.318	1.39	<0.006	<0.01
			第二次	0.218	1.34	<0.006	<0.01
			第三次	0.385	1.27	<0.006	<0.01
			平均值	0.271	1.283	<0.006	<0.01
		下风向3	第一次	0.201	1.47	<0.006	<0.01
			第二次	0.402	1.47	<0.006	<0.01
			第三次	0.335	1.44	<0.006	<0.01
			平均值	0.314	1.400	<0.006	<0.01
		下风向4	第一次	0.385	1.54	<0.006	<0.01
			第二次	0.368	1.54	<0.006	<0.01
			第三次	0.234	1.43	<0.006	<0.01
			平均值	0.331	1.560	<0.006	<0.01
	2019.3.15	上风向1	第一次	0.184	0.82	<0.006	<0.01
			第二次	0.100	0.81	<0.006	<0.01
			第三次	0.151	0.8	<0.006	<0.01
			平均值	0.146	0.782	<0.006	<0.01
		下风向2	第一次	0.335	1.53	<0.006	<0.01
			第二次	0.435	1.43	<0.006	<0.01
			第三次	0.285	1.46	<0.006	<0.01
			平均值	0.351	1.351	<0.006	<0.01
		下风向3	第一次	0.234	0.88	<0.006	<0.01
			第二次	0.402	0.91	<0.006	<0.01
			第三次	0.151	0.84	<0.006	<0.01
			平均值	0.272	0.892	<0.006	<0.01
		下风向4	第一次	0.318	0.93	<0.006	<0.01
			第二次	0.385	0.90	<0.006	<0.01
			第三次	0.35	0.88	<0.006	<0.01
			平均值	0.322	0.884	<0.006	<0.0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1.0	4.0	2.0	0.5
判定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点位最大浓度为2019年3月1号下风向2号监测点，最大浓度为0.435mg/m³(标准限值：1.0mg/m³)，本项目无组织二甲苯监测点位浓度均小于0.006mg/m³(标准限值：2.0mg/m³)，乙酸乙酯监测点浓度均小于0.01mg/m³(标准限值：0.5mg/m³)，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最大浓度为2019年3月14号下风向4号监测点，最大浓度为1.54mg/m³(标准限值：4.0mg/m³)。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报告（浙江环正-Z-201903029），厂界四周及周围敏感点声环境检测结果（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如下表2-20所示：

表 2-2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 间		判断标 准	是否达 标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19.3.14	厂界东侧▲1#	生产噪声	9:05-9:06	62.2	65	达标
		生产噪声	14:08-14:09	60.4		
	厂界南侧▲2#	生产噪声	9:13-9:14	62.6		
		生产噪声	14:14-14:15	61.7		
	厂界西侧▲3#	生产噪声	9:20-9:21	61.0		
		生产噪声	14:23-14:24	61.9		
	厂界北侧▲4#	生产噪声	9:28-9:29	62.3		
		生产噪声	14:32-14:33	61.5		
	北侧敏感点筑川村	生产噪声	9:35-9:45	55.6	60	达标
		生产噪声	14:39-14:49	57.4		
2019.3.15	厂界东侧▲1#	生产噪声	9:08-9:09	61.5	65	达标
		生产噪声	14:57-15:07	59.0		

		生产噪声	14:08-14:09	59.5		
	厂界南侧▲2#	生产噪声	9:15-9:16	62.2		
		生产噪声	14:15-14:16	62.1		
	厂界西侧▲3#	生产噪声	9:21-9:22	61.7		
		生产噪声	14:22-14:23	62.3		
	厂界北侧▲4#	生产噪声	9:42-9:43	61.3		
		生产噪声	14:29-14:30	61.3		
	北侧敏感点筑川村	生产噪声	9:51-10:01	56.0	60	达标
		生产噪声	14:35-14:45	55.8		
	西侧敏感点洋山村	生产噪声	10:07-10:17	56.7		
		生产噪声	14:52-15:02	56.1		

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北侧和西侧居民区噪声昼间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2.17 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详见表2-21。

表 2-21 现状存在的主要的环境问题及整改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保问题	整改清单	整改要求
1	危废间建设不规范	完善危废间标志标识	根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改造(4月底完成)
2	排放口未设置相应标识牌	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4月底完成)
3	根据县美丽缙云建设领导小组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的通知》(缙大气办函【2022】4号)，原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为低效处理工艺	改善废气处理设施	淘汰低效处理工艺，改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4月底完成)
4	未按要求开展自行检测	按要求开展检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等文件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空气环境

根据《缙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地处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2022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布的缙云县大气环境数据进行评价，详见表 3-1。

表 3-1 基本项目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45.7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3	160	70.6	/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2022 年度缙云县城区空气环境质量总体良好，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电子芯片生产线项目》中厂区内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m
	X	Y				
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210477.31	3180815.0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SP	2022.11.21-2022.11.27	东南	457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点坐标/m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10477.31	3180815.01	1h 平均	2	0.598-0.658	32.9	0	达标
	二甲苯			1h 平均	0.2	<4.5×10 ⁻³	1.1	0	达标
	TSP			24h 平均	0.3	0.126-0.145	48.3	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因此，评价区域特征因子大气现状质量较好。

3.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缙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建溪。为了解企业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状况，本环评引用《2022 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布的缙云县水质监测资料，新建溪宅基断面满足Ⅲ类水标准，根据公报结果，宅基断面常规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水质要求。

3.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3.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进行公园椅的生产，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分布详见附图 5。

表 3-4 主要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居民)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笕川村	120°1'54.942"	28°43'31.935"	村民	保护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北	141
	洋山村	120°1'41.674"	28°43'12.987"	村民			南	428
	新溪家园	120°1'39.434"	28°43'33.071"	村民			西北	333
	笕山村	120°1'38.777"	28°43'23.222"	村民			西北	200
	笕山村	120°1'44.492"	28°43'25.357"	村民			西南	134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6。						
	表 3-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150			
	3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4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5	苯系物（二甲苯）	所有	40			
	6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 无量纲			
	7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8	苯系物（二甲苯）	所有	2.0			
9	臭气浓度	所有	20 无量纲				
10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11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8 废水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合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废水纳入污水管网，经缙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 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建溪。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排放等级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注*：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9-2013）。

表 3-9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DB33/2169-2018	/	30	/	/	1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根据《缙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初步设计方案》氨氮指标排放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3.9 噪声控制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	65	55	厂界

3.10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分别采用包装袋和垃圾桶收集后，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11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建设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11。

表 3-11 总量控制建议值

指标		单位	建议值(环境排放量)		
			现有项目	本次项目	全厂
废水	COD _{Cr}	t/a	0.040	0.030	0.030
	NH ₃ -N	t/a	0.005	0.001	0.001
废气	颗粒物	t/a	0.139	0.126	0.265
	VOCs	t/a	0.271	0.456	0.456

总量调剂方案：

根据《浙江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13]45号）和《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中 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 均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于企业未进行排污权竞拍交易，因此 COD_{Cr}、NH₃-N 重新进行削减替代，削减替代比为 1:1；颗粒物削减比例为 1:1.5；VOCs 削减替代比为 1:1。由于颗粒物、VOCs 目前尚未进行排污权交易，其总量指标在缙云县区域内平衡。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表 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_{Cr}	NH ₃ -N	VOCs	颗粒物
1	原有项目排放量	0.040	0.005	0.271	0.139
2	以新带老削减量	0.010	0.004	0.271	0
3	本项目排放量	0.030	0.001	0.456	0.126
4	合计排放总量	0.030	0.001	0.456	0.265
5	已获得排污权量	0	0	0.271	0.139
6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1:1	1:1	1:1	1:1.5
7	区域替代削减量 (排污权交易量)	0.030	0.001	0.185	0.18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建设阶段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原厂房和设施不需建设改造，施工期仅对设备进行安装，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气评价

(1)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时间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涂装废气	颗粒物	1.136	0.473	18.2	有组织	水帘+水喷淋	26000	95	95	是	0.057	0.024	0.9	2400
	二甲苯	0.061	0.025	1.0	有组织（吸附段）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26000	95	90	是	0.006	0.003	0.1	2400
	乙酸酯类	1.302	0.543	20.9							0.130	0.054	2.1	2400
	非甲烷总烃	1.181	0.492	18.9							0.118	0.049	1.9	2400

		二甲苯	/	/	/	有组织 (脱附段)	水喷淋 + 干式过滤 + 活性炭吸附脱附 + 催化燃烧装置	2000	100	97	是	0.002	0.001	0.5	500
		乙酸酯类	/	/	/							0.035	0.015	7.5	500
		非甲烷总烃	/	/	/							0.032	0.013	6.5	500
		颗粒物	0.060	0.025	/	无组织	/	/	/	/	/	0.060	0.025	/	2400
		二甲苯	0.003	0.001	/							0.003	0.001	/	2400
		乙酸乙酯	0.012	0.005	/							0.012	0.005	/	2400
		乙酸丁酯	0.056	0.023	/							0.056	0.023	/	2400
		非甲烷总烃	0.062	0.026	/							0.062	0.026	/	2400
	涂装废气 (最大排放速率) *	颗粒物	/	0.939	36.1	有组织	水帘 + 水喷淋	26000	95	95	是	/	0.047	1.8	1
		二甲苯	/	0.031	1.2	有组织 (吸)	水喷淋	26000	95	90	是	/	0.003	0.1	1

		乙酸酯类	/	0.678	26.1							/	0.068	2.6	1
		非甲烷总烃	/	0.487	18.7							/	0.049	1.9	1
		二甲苯	/	/	/	有组织 (脱附段)	水喷淋 + 干式过滤 + 活性炭吸附脱附 + 催化燃烧置	2000	100	97	是	/	0.001	0.5	1
		乙酸酯类	/	/	/							/	0.018	9.0	1
		非甲烷总烃	/	/	/							/	0.013	6.5	1
		颗粒物	/	0.049	/	无组织	/	/	/	/	/	/	0.049	/	1
		二甲苯	/	0.002	/							/	0.002	/	1
		乙酸乙酯	/	0.006	/							/	0.006	/	1
		乙酸丁酯	/	0.029	/							/	0.029	/	1
		非甲烷总烃	/	0.026	/							/	0.026	/	1

焊接	颗粒物	0.009	0.004	/	无组织	/	/	/	/	/	0.009	0.004	/	2400
----	-----	-------	-------	---	-----	---	---	---	---	---	-------	-------	---	------

喷房尺寸为 10*6*3m，内设 2 个喷台，喷台集气面尺寸为 2*1.5m，控制风速不低于 1m/s，喷房整体换气频率不低于 20 次/h。根据计算设计风量不低于 25200m³/h，考虑到风速损耗，以 26000m³/h 计。喷房整体密闭，仅在工件进出时会有少量 VOCs 逸散，收集效率按 95%计。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环评要求企业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安装，且应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去除效率按 90%计，有效年工作时间按 2400h/a 计。本项目脱附-催化燃烧过程，脱附过程采用电加热热空气吹脱，吸附的有机废气按 100% 脱附计，然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中处理。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催化燃烧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7%（本环评按 97%计），配套脱附风机风量 2000m³/h，年脱附工作时间按 500h/a 计。喷漆颗粒物处理效率水帘取 80%，项目采用水帘+水喷淋，合计 96%，以 95%计。
 *：项目油性漆喷枪最大喷漆量为 2.5kg/h，水性漆喷枪最大喷漆量为 4.5kg/h，按两把喷枪同时使用情况下计算。

废气的核算系数见表 4-2。

表 4-2 污染源核算系数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产污核算	原料用量	选取系数	参考来源
1	涂装（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用量×产污系数	9.5t	20.8g/kg-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涂饰-喷漆（水性）”颗粒物系数 20.8g/kg-原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用量×产污系数	4.8t	208g/kg-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涂饰-喷漆（溶剂型）”颗粒物系数 208g/kg-原料。
		二甲苯	物料平衡法	污染物产生量=用量×成分占比	水性漆：9.5t；油性漆 3t；稀释剂 0.8t；固化剂 1t；腻子粉 2t	稀释剂 8%	根据 MSDS 成分报告
		乙酸乙酯				稀释剂 30%	
		乙酸丁酯				油漆 8%，固化剂 49%，稀释剂 50%	
		非甲烷总烃				水性漆 6.7%，油漆 10%，固化剂 1%，稀释剂 12%，腻子粉 10%	
2	焊接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用量×产污系数	1 吨	9.19kg/t-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修理焊接环节-实芯焊丝焊接”颗粒物系数 9.19kg/t-原料。

表 4-3 风量核算依据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收集方式	设计尺寸	数量	集气面控制风速	风量 m ³ /h
1	喷台	集气罩	2*1.5m	2 个	1.0m/s	26000
2	晾干房	整体集气	10*6*3m	1 个	20 次/h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应对措施
1	涂装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36.1	0.939	1	日常运营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二甲苯	1.2	0.031	1	
			乙酸酯类	26.1	0.678	1	
			非甲烷总烃	18.7	0.487	1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X	Y					
DA003	涂装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20°1'49.282"	28°43'26.127"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否可行判断表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可行	判定依据
涂装(调漆、喷漆、晾干)	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
	漆雾	水帘过滤干式过滤棉/过滤器			

(3) 废气达标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涂装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置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项目采取密闭空间、集气罩等废气收集措施后,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强度大大降低,收集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最终排放量较小。根据调查,项目涂料中含有树脂及溶剂,具有一

定的气味，这些废气更多地表现为恶臭。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7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项目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本项目涂装废气经处理后排放，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由于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经通风扩散后厂界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DA003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厂界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的排放限值标准	1次/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1次/年

4.3 废水

(1) 废水产排污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各工段涂装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等。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表4-9。

表4-9 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纳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d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	化粪池	3	/	是	市政管网	废水量	990	/	缙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废水量	990	/
		COD _{Cr}	0.168	350						COD _{Cr}	0.495	500		COD _{Cr}	0.030	30
		NH ₃ -N	0.017	35						NH ₃ -N	0.035	35		NH ₃ -N	0.001	1
涂装水帘、喷淋塔	生产废水	废水量	510	/	格栅-调节-混凝沉淀+生化	5	/	是		SS	0.396	400		SS	0.010	10
		COD _{Cr}	1.128	2211												
		SS	0.031	60												

注：最终排放量以总水量及污水厂排放标准计算

W1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40人，员工生活用水按50L/人·天计，排放量按80%计算，年产生活污水产生量600t。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480m³/a。生活污水中各种污

染物的浓度一般分别为 $\text{COD}_{\text{Cr}}350\text{mg/L}$ 、 $\text{NH}_3\text{-N}35\text{mg/L}$ ，则年产生污染物的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0.168\text{t/a}$ ， $\text{NH}_3\text{-N}0.017\text{t/a}$ 。

W2 涂装、喷淋废水

项目喷涂室配备水帘处理装置，由水幕捕捉到的漆雾随水流泻入贮水池，经水泵抽吸过滤，油性漆残渣浮于水面，加入凝聚剂，残渣即行凝聚成疏松团块，定期捞出漆渣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喷漆工艺均采用水帘喷漆工艺，正常工作时，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由于在水帘喷淋过程中会有蒸发等形式损耗，故需要定期补加新鲜水。经多次循环后，废水水质较差，会影响除漆雾效果，故循环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进行更换，产生涂装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帘喷漆台预计每天更换一次，每套每次更换量为 0.8 吨，则水帘废水年产生量为 480t/a。

根据废气处理方案，本项目涂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设有水喷淋塔处理工艺。在运行过程中，喷淋废水一般循环使用，不外排，使用时会有损耗，故需要定期补加新鲜水。当使用一段时间以后，需要更换排放，产生喷淋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共设有喷淋塔 1 座，约每 10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1 吨，故废水产生量约为 30t/a。合计共计：510t/a。该股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 、 $\text{NH}_3\text{-N}$ 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涂装环节喷漆（水性中面涂+油性罩光漆）化学需氧量产生系数为 78.9 千克/吨-原料，项目涂料（含稀释剂）用量为 14.3 吨，预计 COD_{Cr} 产生量为 1.128t/a，计算得出喷涂废水 COD_{Cr} 浓度大致为 2211mg/L，SS 参考涂装工艺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缙云县力伟机床有限公司产 1000 台数控带锯床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涂装工艺与本项目类似，废水中 SS 检测浓度约为 60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达标排入污水管网，由缙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建溪。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 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本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排放量为：废水量 990m³/a， $\text{COD}_{\text{Cr}}0.030\text{t/a}$ （30mg/L）、 $\text{NH}_3\text{-N}0.001\text{t/a}$ （1mg/L）。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4-10。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水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 _{Cr} 、SS 等			TW002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格栅-调节-混凝沉淀+生化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4-11 和 4-12。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1'49.359"	28°43'25.808"	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缙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0
								NH ₃ -N	≤1
								SS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00

(3) 达标排放及依托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表 4-13 水污染防治技术是否可行判断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规范推荐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判断依据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			

生产废水 (水喷淋、 水帘废水)	COD _{Cr} 、 SS	废水 处理 设施	格栅-调节- 混凝沉淀+ 生化	处理水 量 5t/d	混凝、沉淀/ 气浮、砂滤、 吸附	是	(HJ 1124- 2020) 中表 A.7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化粪池	沉淀和厌 氧发酵	/	隔油+化粪池、其他生化 处理	是	(HJ 1124- 2020) 中表 A.7

根据前文计算项目生产废水最大单次更换量约为 2.6t，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 5t，能满足项目正常废水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判定项目污染防治技术是否可行。

表 4-13.1 废水达标排放判断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mg/L	判断依据
生产废水 (水喷淋、 水帘 废水)	COD _{Cr}	2211	物理处理 30%、 化学混凝 40%、 生物接触氧化 70%	279	500	《排放源统计调查 产排污核算方法和 系数手册—机械行 业系数手册》
	SS	60	物理处理+化学混 凝约 87%	8	400	《缙云县力伟机床 有限公司产 1000 台 数控带锯床技改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采用物理处理+ 化学混凝工艺

根据上表可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工艺可行。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缙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三都村西岩自然村东侧、岩西公路以北、新建溪以南，污水处理建设总规模为 2.0 万 m³/d，分两期实施（近期建设规模为 1.0 万 m³/d，远期建设规模 2.0 万 m³/d）。根据项目建议书及初步设计批复，项目分两期实施，本次土建按远期 2 万 m³/d 一次性建成，设备仅按 1 万 m³/d 规模建成）。

项目服务范围为新建镇镇区及新碧南区的工业污水及居民生活污水，同时考虑远期七里乡和五云街道的污水接入；配套管网工程包括污水管线约 8.64km，加压泵站 1 座（提升规模 2.0 万 m³/d）。污水管线包括三段管线，第一段为 A 泵站（缙云中心粮库泵站，已建）沿千秧溪至 B 泵站（千秧溪与新溪交汇口泵站，本次项目新建），全长 5070 米；第二段为新建镇微

动力污水处理站沿新建溪现有道路及规划道路至 B 泵站，DN800，全长 2100 米；第三段为 B 泵站沿岩西公路至缙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DN800，全长 1470 米。B 泵站位于千秧溪与新建溪交汇口的绿化用地内，占地面积 64m²（8m×8m）。综合考虑防洪、土方量平衡，充分利用调节池进水压力管水头减少能量浪费，确定本次设计泵站场地高程为 139m，规模 2 万 t/d。采用的是一体化泵站，工程近期：配置 2 台 KRTK 250-403/306UEG-S，两用一备变频潜污泵，规格为 Q=650m/h，H=10m，P=30kw。远期：配置三台 KRTK 250-403/306UEG-S，两用一备变频潜污泵，规格为 Q = 650m/h，H=10m，P=30kw。

缙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3691m²（约 50.54 亩）。根据本项目用地地形条件、对外交通以及污水处理工艺特点，本次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布置在西部和东北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初沉池、生态反应池布置在厂区西部，中间水池、反硝化深床滤池、高效沉淀池、接触消毒池及流量槽等布置于厂区东北角，占据厂区大部分区域。从处理流程看，处理构筑物呈 L 型自南向北布置，流程顺畅，污泥脱水车间、污泥储池、除臭设备等设于厂区南部，靠近厂区主出入口，方便污泥外运。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共有两根进水管，重力进水首先通过粗格栅处理，经泵提升后与压力进水共同进入后续处理流程，后续处理工艺流程为：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平流沉淀池+生态反应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经处理后出水 COD_{Cr}、TN 指标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NH₃-N、TP 指标排放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预处理：本项目进水共分两部分，一是厂外 DN600 压力管输送的污水，通过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初沉池处理，二是厂外 DN600 重力管输送的污水以及厂内生产、生活污水，预留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用于提升此部分污水。二级生化处理：景观式的生态反应链工艺；深度处理：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次氯酸钠；污泥处理：高压板框压滤脱水机；除臭：生物除臭；排放口：本项目污水排放管道位于厂区东北角接触消毒池及巴氏流量槽，排放管管径为 DN700，沿规划道路敷设至排放口，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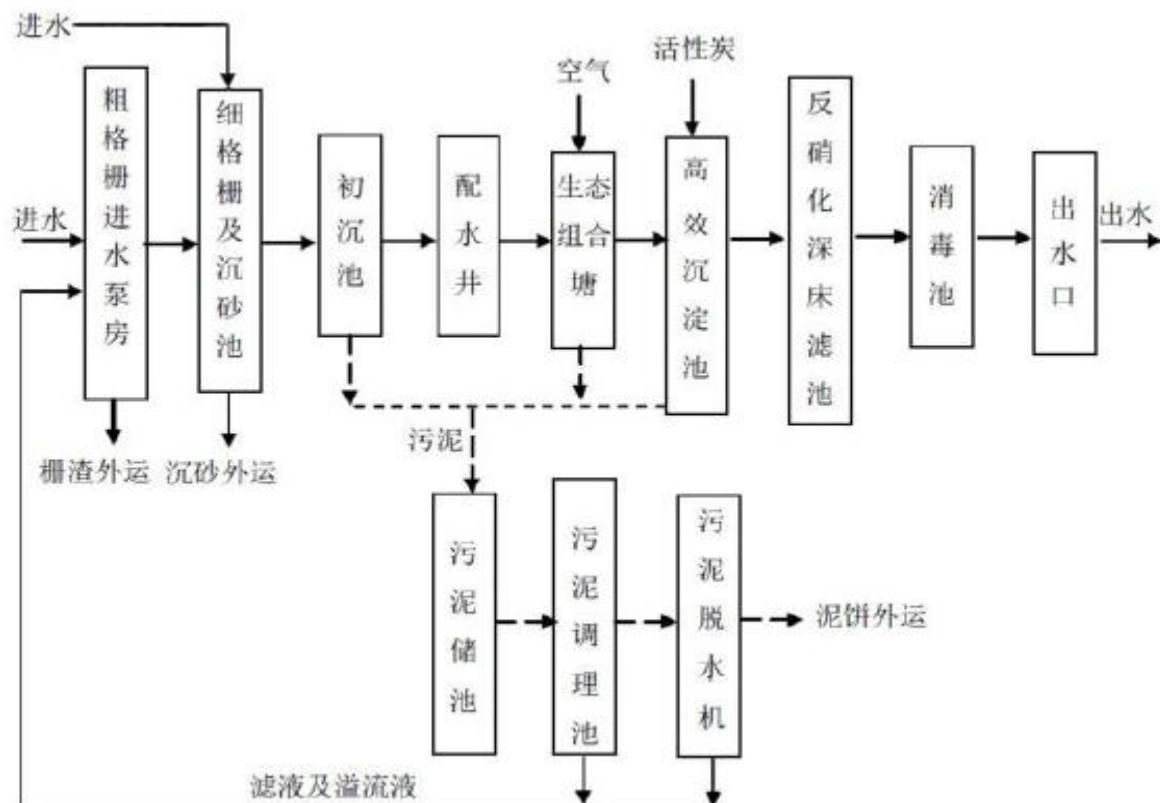


图 4-1 缙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为了解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本评价收集了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在线监测数据（数据来源：浙江省污染源自行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缙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出水水质指标监测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瞬时流量
			mg/L	mg/L	mg/L	mg/L	升/秒
1	2023-07-18	6.86	9.26	0.1759	0.0332	7.208	60.92
2	2023-07-17	6.9	8.67	0.2741	0.0333	7.203	58.98
3	2023-07-16	6.89	5.87	0.2616	0.0387	6.736	63.71
4	2023-07-15	6.86	5.92	0.2632	0.0472	6.721	56.54
5	2023-07-14	6.85	5.73	0.2556	0.0467	6.873	50.88
6	2023-07-13	6.87	5.7	0.2293	0.0443	6.61	65.16
7	2023-07-12	6.86	6.65	0.2114	0.0362	7.345	56.04

根据监测结果知，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各污染因子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经自身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造成影响。从项目废水水质、水量情况以及缙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排放水质标准及纳污范围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依托纳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 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b)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_{Cr}	□自动 □手工	/	/	否	/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 混合样	1 次/ 年	重铬酸钾法
		NH ₃ -N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SS								重量法

4.3 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 4-16。

表 4-16 主要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	电焊机	80	见注	15	-1	1.2	49	7	25	24	71.2	75.5	74.5	74.2	8:00-17:00	15	50.2	54.5	53.5	53.2	1m
2	车间	涂装车间	80		3	8	13.2	61	16	13	15	70.8	74.5	75.1	74.9			49.8	53.5	54.1	53.9	

注：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⑤安装落水消能器降噪、使用软连接等。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由西向东为X轴方向，由南向北为Y轴方向。

表 4-16.1 主要噪声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距声源距离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压级 /dB(A)		X	Y	Z		
1	环保风机	26000m ³ /h	90	1	2	8	1.2	安装隔声罩	8:00-17:00
2	污水站水泵	/	90	1	6	7	0.5		

(2) 预测模式

①室内噪声

I 如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4-1})$$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II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1ij}} \right] \quad (\text{式 4-2})$$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III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quad (\text{式 4-3})$$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IV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

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4-4})$$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V 按照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② 各声源在预测点的叠加影响计算公式

I 倍频带声压级转换为A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式 4-8})$$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II 各声源的等效连续A声级的计算

$$L_{Aeq,T} = 10 \lg \frac{1}{T} \int_0^T 10^{0.1 L_A} dt \quad (\text{式 4-9})$$

$L_{Aeq,T}$ ——等效连续A声级，dB；

L_A ——t时刻的瞬时A声级，dB；

T ——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III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的贡献值总等效声级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式 (4-10)}$$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结果

将各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减去总衰减量，可得到各声源的贡献值，即 $L_p = L_w - \sum A_i$ 。总衰减量包括距离衰减、附加衰减和屏障衰减。经预测，项目对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17。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2.1	65	达标
南厂界		60.3	65	达标
西厂界		54.1	65	达标
北厂界		55.9	65	达标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	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	1 次/季	L_{Aeq}	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综上，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企业日常营运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固废废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一般废包装物	来料包装	2	类比同类型项目
2	漆渣	喷漆	3.997	根据漆雾中颗粒物去除量计算，含水率 70% 计算，叠加药剂使用量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0.815	每个空桶 1kg 计
4	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处理	0.6	根据每次更换 0.01kg，5 天更换一次计
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1.5	活性炭填充量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确定；每年更换一次
6	废催化剂	有机废气处理	0.2	根据填装情况估算；每 2 年更换一次
7	污泥	废水处理	1.224	项目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污泥，污泥含水率约为 75%。根据项目工艺及废水处理量（干重产生量以处理量的 0.06% 计），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1.224t/a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6	40 人，每人每天产生量约 0.5kg，年产生量约为 6t/a

2、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产生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一般废包装物	来料包装	一般固废	/	2	定点收集后外售	符合
2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3.997	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符合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15		符合
4	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6		符合
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5		符合
6	废催化剂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符合
7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224		符合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6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处置	符合

3、危险废物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项目危废情况单独汇总见表 4-21。

4-21 项目危险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漆渣	HW12	900-252-12	3.997	喷漆	固态	漆渣	漆渣	每天	T, I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815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天	T/In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6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每 5 天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年	T
5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2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每 2 年	T/In
6	污泥	HW12	900-252-12	1.224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污泥	每天	T, I

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要求，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22；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

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4-23。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漆渣	HW12 900-252-12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设置危废暂存库，分类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利用、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6	污泥	HW12 900-252-12				

注：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仓库	漆渣	HW12	900-252-12	厂房东侧	10m ²	袋装	10	一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一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一年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污泥	HW12	900-252-12			袋装		一年

3、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分别采用包装袋收集后，贮存在库房内，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得随意堆放，加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该库房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

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设置相关的标识标牌,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妥善处理,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5 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原料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所采用的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或泄漏。本项目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车间、危废贮存设施、污水治理设施等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采取有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24。

表 4-24 保护措施与对策表

保护途径	具体措施
源头控制	1.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等重点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围堰。另外,应严格控制用水和废水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衔接。 2.建设相应的收集管道。 3.废水管道应配置切换阀,保障事故废水能够接入事故应急池。 4.加强设备监管和运维。 5.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过程防控	1.厂区设置围墙,并做好雨污分流。 2.厂区占地范围内、厂界应该多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植物。 3.厂区地面硬化,做好地面防渗措施。
污染监控	重点防渗区域设置防渗措施的检漏系统,一旦发现污染事件,应立即采取泄漏封闭、截流等相应措施防治污染物向下游扩展。在项目建设区及潜在污染源土壤布设监测点,在项目建设区及潜在污染源地下水下游布设地下水水质

	监测井，如污水处理站下游等。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长期、定期采样监测。为保证监测井长期有效性，应对监测井进行定期维护。
应急响应	一旦发现污染物存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将废水转入安全区域，切断污染源。由于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埋深浅，含水层透水性较弱，受污染的地下水会较长时间存在于项目所在区域的含水层中，同时建议该项目采用注浆再抽出处理的技术处理已经泄露的污染物，以有效抑制污染物向下游扩散，控制污染范围，使土壤及地下水质量得到尽快回复。

项目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其他类型	危废暂存区、废水处理区、化学原料存放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无	/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其余	一般地面硬化

4.6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本次环评对风险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和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来自仓库、生产车间的涂料及危废间的危废，具体风险源基本情况详见 4-26。

表 4-26 环境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单元储存量或产生量（t）	工艺特点
1	仓库和生产车间	油性漆	乙酸丁酯	0.032	存储量较少
			非甲烷总烃	0.04	
稀释剂		二甲苯	0.008		
		乙酸乙酯	0.03		
		乙酸丁酯	0.05		
		非甲烷总烃	0.012		
3		固	乙酸丁酯	0.098	

		化 剂	非甲烷总烃	0.002	
4			水性漆	0.067	
5	危废 暂存 区		危废	8.336	分类贮存，做好防渗、防火、防雨、防晒等措施

2、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设物料储罐，原料根据客户需求由物料生产厂家进行配送，且原料存储量较小。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值 Qn/t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1	油性漆	乙酸丁酯	/	0.032	10	0.0032
		非甲烷总烃	/	0.04	10	0.004
2	稀释剂	二甲苯	/	0.008	10	0.0008
		乙酸乙酯		0.03	10	0.003
		乙酸丁酯		0.05	10	0.005
		非甲烷总烃	/	0.012	10	0.0012
3	固化剂	乙酸丁酯	/	0.098	10	0.0098
		非甲烷总烃	/	0.002	10	0.0002
4	水性漆		/	0.067	50	0.00134
5	危险废物		/	8.336	50	0.16672

项目 Q 值Σ			0.19526	
注：危险废物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				
经计算，Q 总<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对企业各功能单元的功能特征及污染物特性分析，企业环境危险源主要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存贮间等风险单元。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火灾事故、泄漏事故、交通运输泄漏事故、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超标排放事故等。污染特征主要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水环境污染及土壤污染等。另外具体事故类型及其环境污染特征如表 4-28 和 4-29。				
表 4-28 环境风险分析（潜在环境风险）				
风险单元	潜在危险环节	风险类别	主要风险物质	主要危害对象
生产车间	电器电路	火灾	/	整个厂区
	原料区、涂装区	火灾、爆炸、泄漏	油漆物质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原料区	火灾、爆炸、泄漏	油漆物质等	
	木工车间	爆炸	木粉尘	
原料运输	原料运输	泄漏	油漆物质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环境保护系统	废气收集设施	失效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等	环境空气
	废气治理设施	失效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等	环境空气
	危废存贮间	渗漏	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	地表水体、土壤
恶劣自然条件		泄漏、火灾	厂区内所有危险源	环境空气
表 4-29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主要危害对象	主要风险物质	影响途径		
环境空气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等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超标排放导致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原料泄露、爆炸、火灾导致废气污染物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地表水	油漆、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设施失效、泄露导致废水污染物通过地面漫流及直排水体方式进入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	油漆、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地下水环境		
土壤	油漆、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区域土壤环境，原料泄露导致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		
人群	油漆、危险废物	风险物质发生火灾、爆炸导致危险物危害人体健康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本项目的建设、生产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项目经营的基本原则；
-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 企业须设立安全环保专职管理部门，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担当负责人，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 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项目负责人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主要工段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
-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2)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物料泄漏而造成的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 建、构筑物防火间距的设置以及消防器材的配备必须通过消防部门审察，并设置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探头。
-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 贮存的危险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距。
- 贮存危险品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3)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治理设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要求建设单位须将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纳入到项目生产运行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以杜绝事故性排放的出现。

•有可燃气体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联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5、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容器破损、设备泄漏等原因导致油类物质、危险废物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排放，危险废物泄漏，发生以上事故时，污染物泄漏将通过大气和水体进入环境，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其次通过落实事故、消防水的收集系统，厂内所有外排管道均设置切断装置和应急设施，确保一旦意外事故，所有污水均能收集，避免流入附近河道、农田。

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4.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14.7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1.4%，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木工粉尘、打磨粉尘产生工序	集气系统、处理设施（布袋除尘）、管道系统、排气筒；加强车间通风	0（依托现有）
	有机废气产生工序	集气系统、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管道系统、排气筒；加强车间通风	20
	车间内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2
废水	生产废水	格栅-调节-混凝沉淀+生化	10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依托现有）
噪声污染控制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2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	0（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	收集、暂存	0（依托现有）
风险	/	风险防范措施	2
合计	/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现有木加工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DA002 (现有打磨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 表 1 标准
	DA003 (涂装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 表 6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 等	生产废水经格栅-调节-混凝沉淀+生化等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缙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1) 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 车间生产加强噪声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 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 放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 综合利用	
		集尘灰		
		一般废包装 物		
	危险固废	漆渣	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 全运输、处置	
		废包装桶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污泥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1、企业应做好防渗措施，日常严格物料运输管理，废水均采用管道输送，严禁“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 2、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 3、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4、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生态保护措 施	/			
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	1、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厂内备用电系统，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厂内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电系统，采用双电路供电，瞬时切换等。 2、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 3、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使职工较全面的接受有关安全卫生的政策、法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不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增强职工处理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在各生产装置内应按编制情况设专职安全员，并按规范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其他环境管 理要求	1、企业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升环保意识； 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 3、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厂区设置规范“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 4、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 5、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排污登记，并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 6、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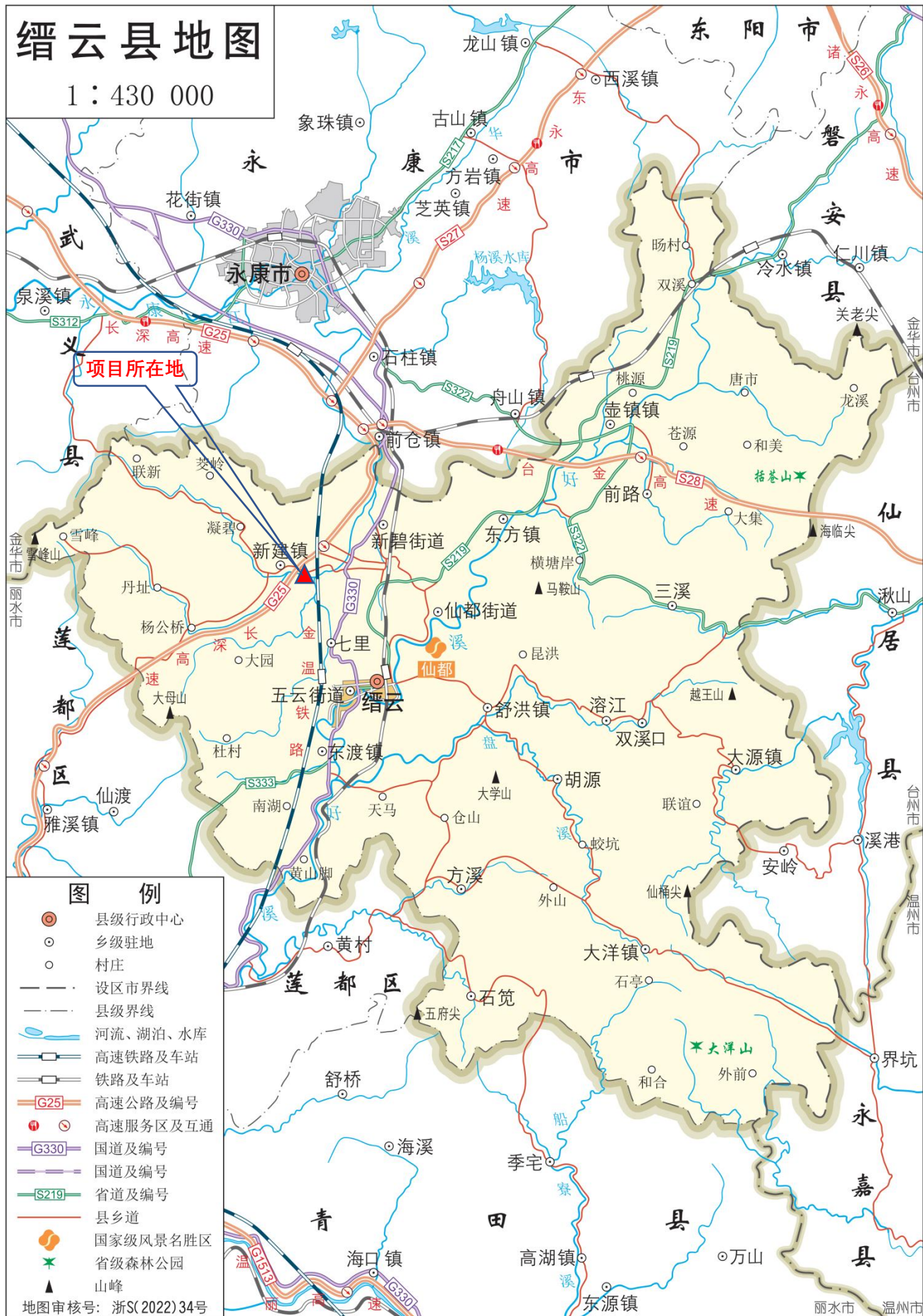
浙江睿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公园椅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的建设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139	0.139	/	0.126	/	0.265	+0.126
	VOCs	0.271	0.271	/	0.456	0.271	0.456	+0.185
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	990	480	990	+510
	COD _{Cr}	0.040	0.040	/	0.030	0.010	0.030	-0.010
	NH ₃ -N	0.005	0.005	/	0.001	0.004	0.001	-0.004
一般工业固 态废物	边角料	25	25	/	/	/	25	0
	集尘灰	0.281	0.281	/	/	/	0.281	0
	一般废包装物	/	/	/	2	/	2	+2
	生活垃圾	4.5	4.5	/	6	4.5	6	+1.5
危险固废	漆渣	0.311	0.311	/	3.997	0.311	3.997	+3.686
	废包装桶	0.6	0.6	/	0.815	0.6	0.815	+0.215
	废过滤棉	/	/	/	0.6	/	0.6	+0.6
	废活性炭	1.5	1.5	/	1.5	1.5	1.5	0
	废催化剂	/	/	/	0.2	/	0.2	+0.2
	污泥	/	/	/	1.224	/	1.224	+1.22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东侧



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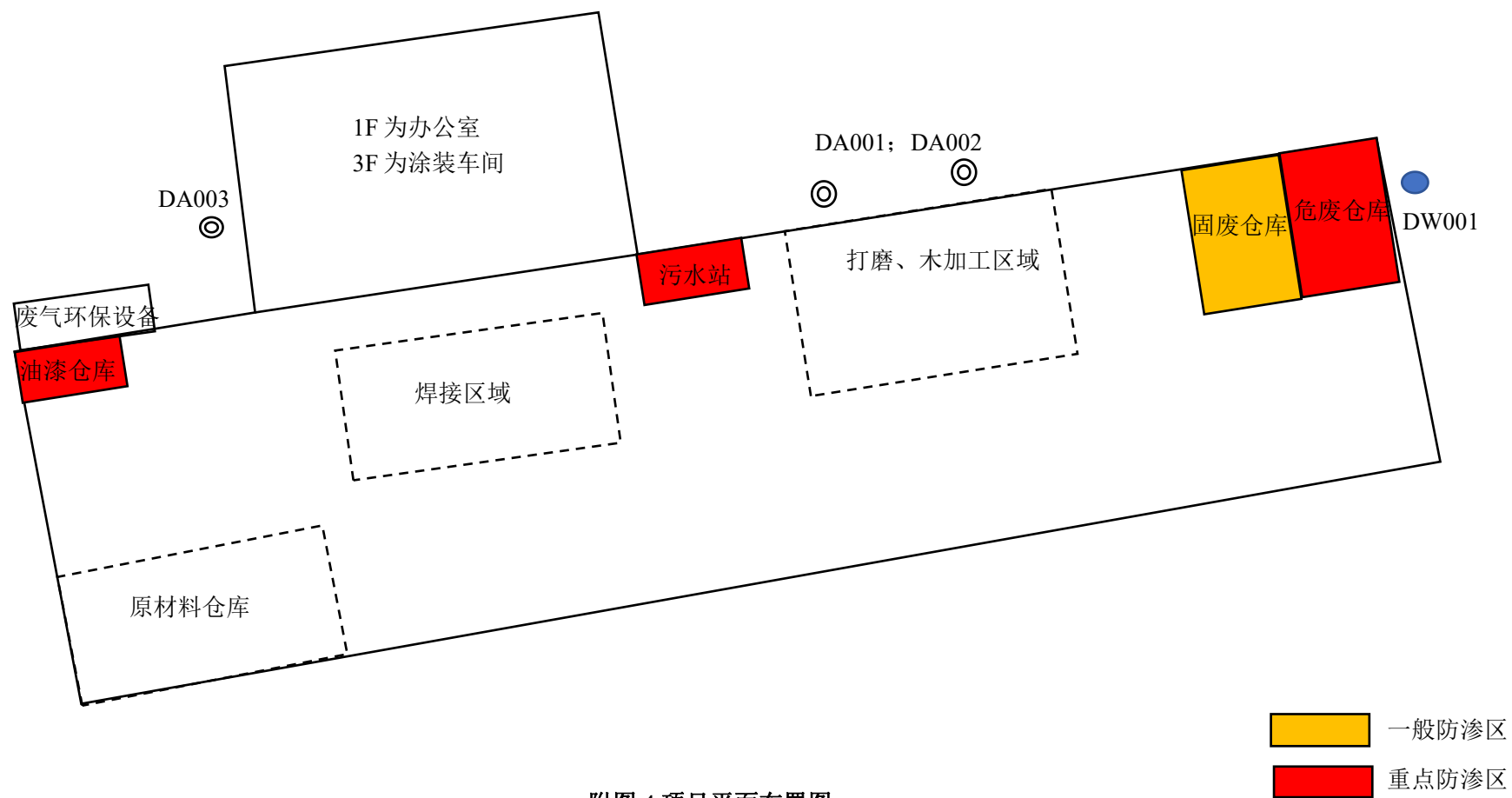


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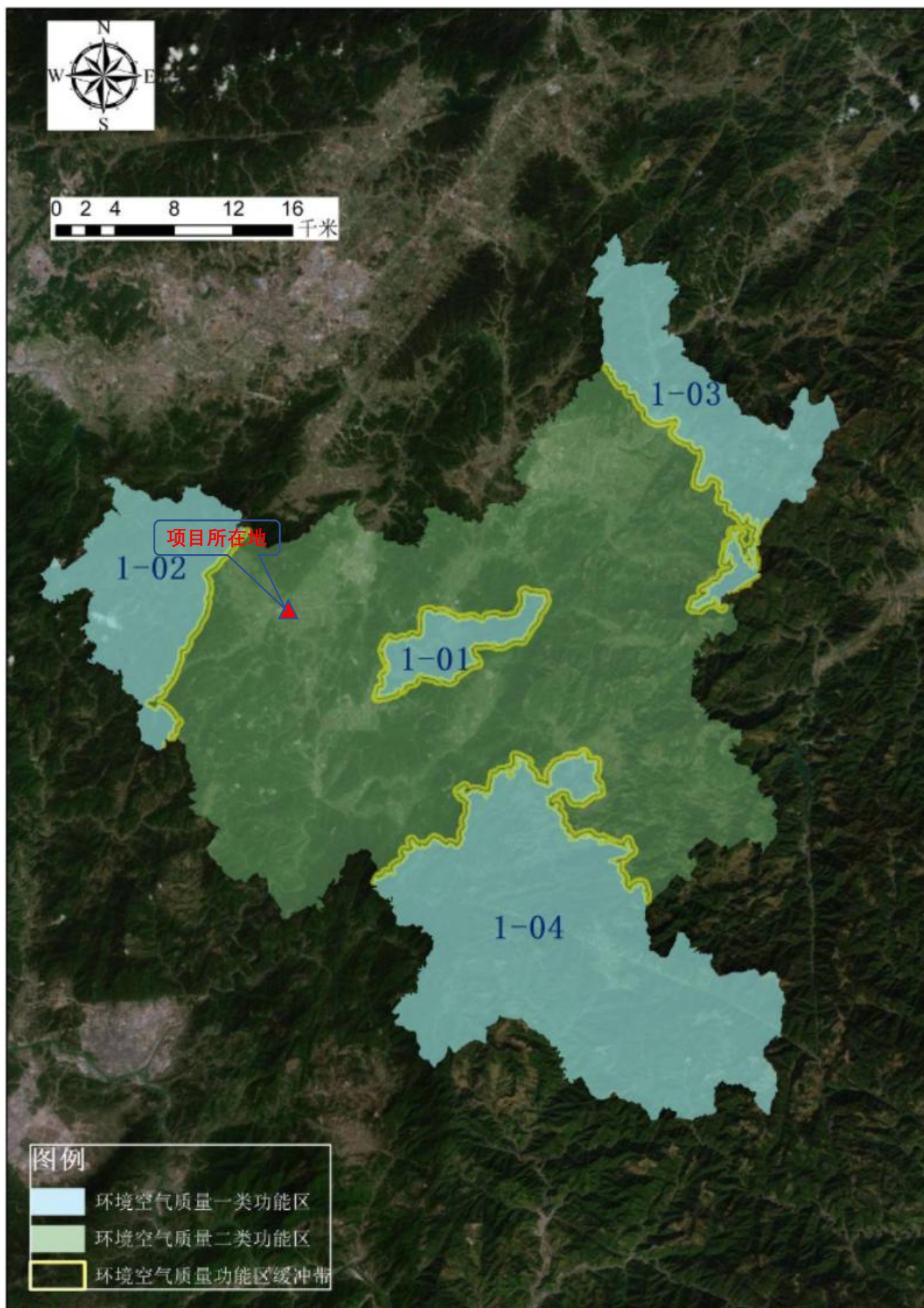


北侧

附图 3 周围环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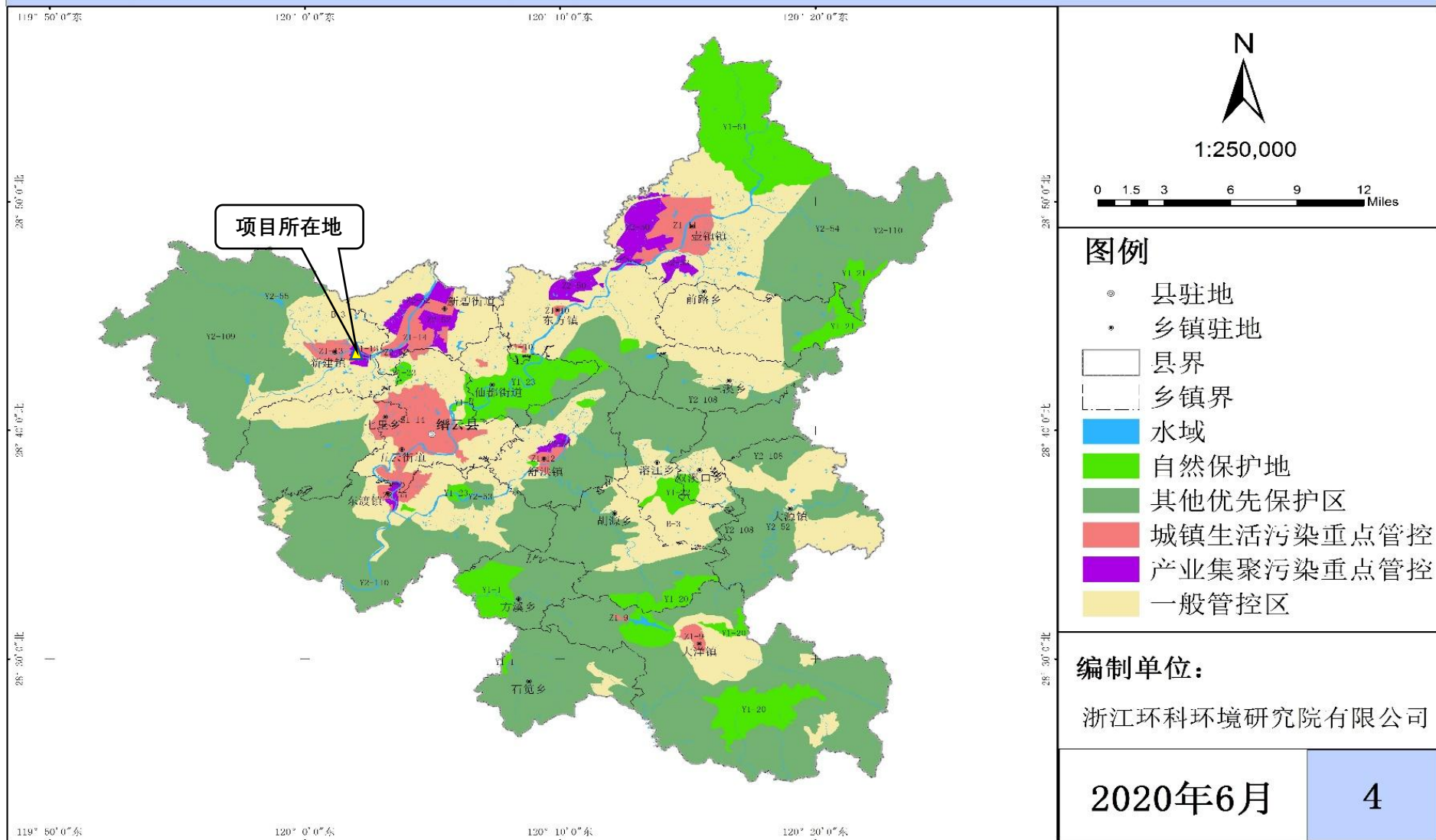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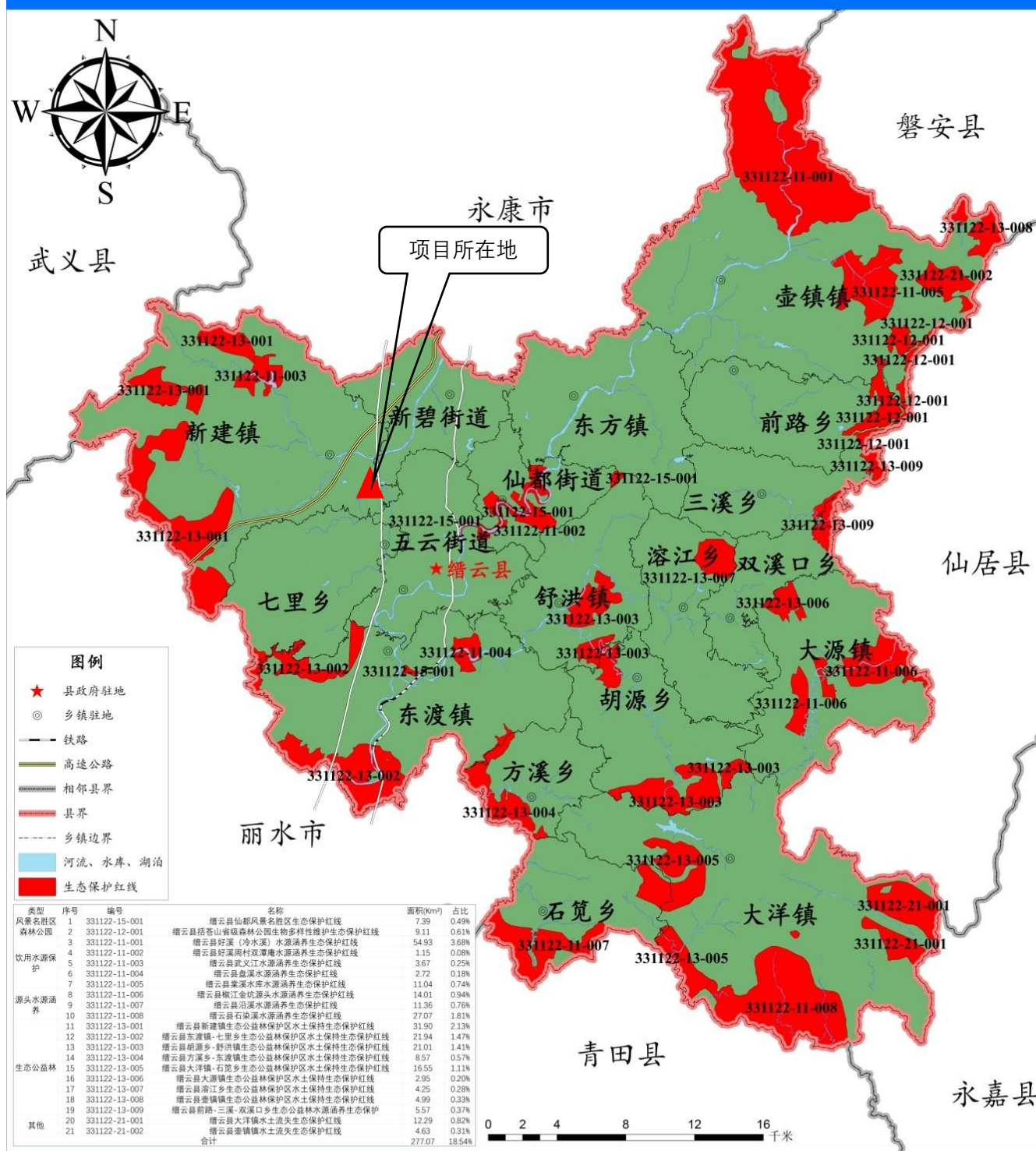


附图 8 缙云县环境管控分区图

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S OF JINYUN COUN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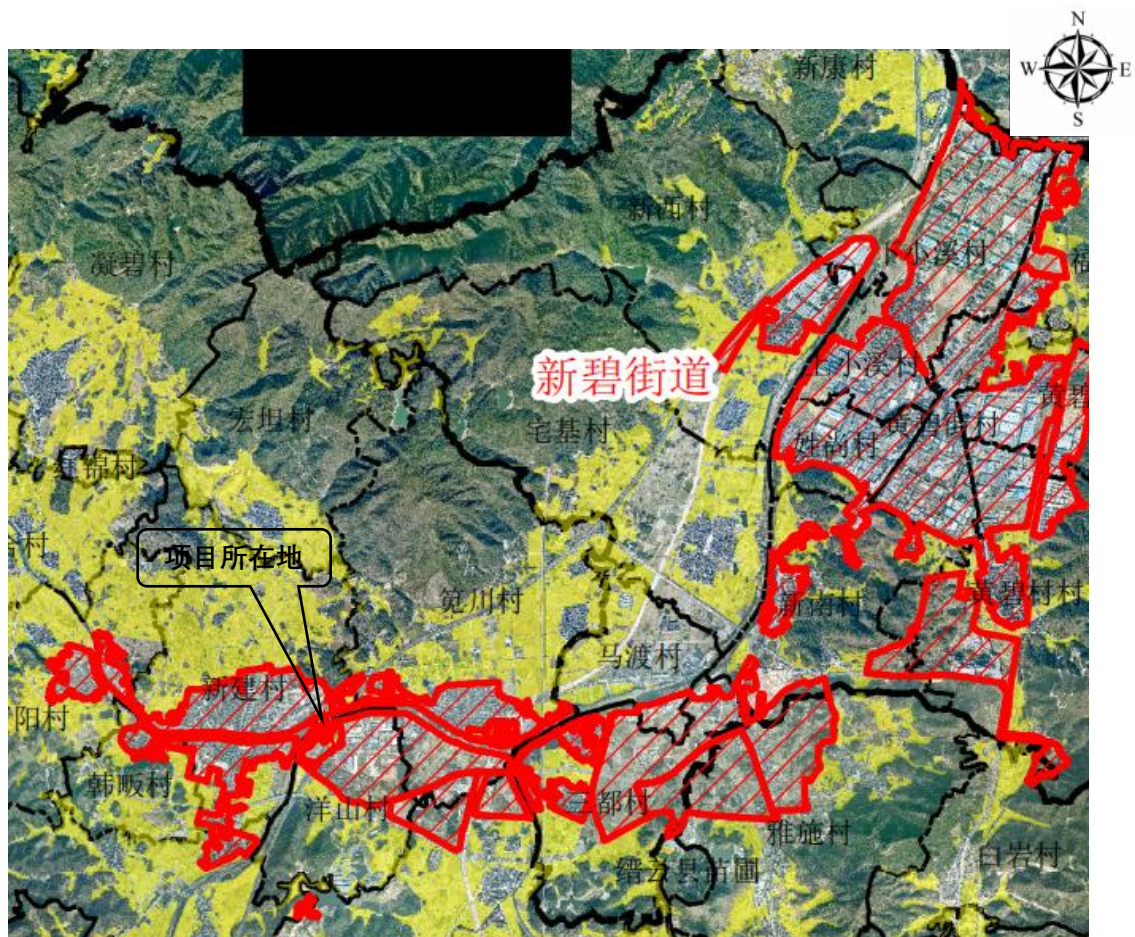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缙云县人民政府

■ 2017年10月

附图9 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行政村界最新
- 乡镇界
- 县界

附图 10 三区三线局部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缙云县经济商务局

备案日期：2023年10月2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10-331122-07-02-669538						
	项目名称	浙江睿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公园椅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建镇洋山村洋溪路52号						
	国标行业	木质家具制造（2110）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10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缙国用（2014）第20131326号			
	总用地面积（亩）	1.8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2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2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购置多片锯、四面刨、异性抛光机、静电喷涂流水线、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建设形成年产2万套公园椅的生产能力，实现年销售收入600万元，利税8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王勇飞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37588515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建镇洋山村洋溪路52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84.75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14.7500	0.0000	49.7500	5.0000	20.0000	10.0000	0.0000	3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14.7500	0.0000		114.75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睿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2565898188G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建镇洋山村洋溪路52号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11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休闲椅、垃圾桶、花箱、黑板、金属标牌、垃圾车、环卫设备制造、销售; 装饰品、玩具、渔具、健身器材、十字绣、家居用品、户外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化妆品、首饰、工艺品、服装、家用电器销售。		
项目变更情况	法定代表人	王勇飞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375885158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备案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565898188G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省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王勇飞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08日至2050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		休闲椅、垃圾桶、花箱、黑板、金属标牌、垃圾车、环卫设备制造、销售；装饰品、玩具、渔具、健身器材、十字绣、家居用品、户外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化妆品、首饰、工艺品、服装、家用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建镇洋山村洋溪路52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姓名 王勇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2 月 5 日

住址 浙江省缙云县方溪乡方溪村 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2526198712052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缙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3.23-2041.03.23

附件 4 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缙云县正大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浙江睿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房屋租赁协议：

一、甲方将座落于缙云县新建镇洋山村洋溪路 52 号的部分厂房（共计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用于办公与经营用房。

二、租赁期限：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止

三、年租金及付款方式：年租金为 96000 元人民币，于每年年末付清。

四、房屋维修由甲方承担，乙方应自觉维护房屋的现状，不得擅自转租、转让、转借房屋。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商定。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登记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缙云县正大农牧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陶晓云



乙方：浙江睿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筹）

乙方代表签字：

陈勇



2018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5 房权证

房权证 字第 **002409** 号

房屋所有人	缙云县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独立所有			
房屋坐落	新建镇洋山村洋溪路52号			
登记时间	2011-07-2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1700.66	1700.66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9-13-36	出让	2054年1月30日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2019-110

浙江睿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提交的备案函承诺请示报告、《浙江睿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公园椅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信息公开情况说明、产业政策证明、土地合法证明、乡镇意见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暂行）》的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和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及增加主要的生产设备，严格日常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环境安全。按计划做好生产项目的退出工作。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7 油性漆、水性漆等成份报告

丙烯酸树脂用涂料	
成分	比例 (%)
丙烯酸树脂	50
醋酸丁酯	8
钛白粉	30
助剂	10
填料粉	2



涂料用固化剂	
成分	比例 (%)
HDI 固化剂	50
醋酸丁酯	49
助剂	1



涂料用稀释剂	
成分	比例 (%)
二甲苯	8
醋酸丁酯	50
醋酸乙酯	30
PMA	10
乙二醇单丁醚	2



水性原子灰成分表

成分	比例
增稠剂	10%
水性乳液	20%
碳酸钙	30%
水	30%
助剂	10%



水性木器漆成分表

成份	比例
水性丙烯酸乳液	85%
水	8%
二丙二醇甲醚	4%
水性助剂	1%
硬脂酸锌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2565898188G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睿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建镇洋山村洋溪路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565898188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缙云县整改工作协调小组

关于印发《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属各单位：

经研究同意，现将《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缙云县整改工作协调小组

2018 年 8 月 20 日

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 处置意见（暂行）

为做好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实事求是、妥善有序化解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实现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对象

2017年12月31日前建设的，全县工业企业涉及“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两违”项目）。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是指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未验先投”违法行为是指建设单位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的违法行为。

二、处置原则

（一）坚守底线，严格执法。

以坚守生态保护红线、保障生态安全为底线，严肃查处“两违”项目。对“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以下简称“区划”）明确的

自然生态红线区范围内的二、三类“两违”工业项目或“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两违”工业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两违”工业项目，以及生产废水无法纳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涉水“两违”工业项目，不予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二）尊重历史，分类处置。

1.规范一批。对符合“区划”管控要求的项目，按照新建项目流程进行环保审批和验收。对在全县“低散乱”企业整治提升工作中列入规范提升类的项目，在符合“区划”管控要求前提下，也可按照新建项目流程进行环保审批和验收。

2.整改一批。在“区划”实施前（2016年7月8日）建设的，符合建设时环境功能管控要求的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整改并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现状环评”），经环保局备案后纳入日常监管。其中位于“区划”生态功能保障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人居环境保障区内要求关闭或退出的二、三类（含三类工艺）工业项目，企业须制定退出计划，在未退出之前按照本意见处置规定进行规范完善。

项目建设时间划分标准：以与项目现状实施内容、地点相符的相关部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发证时间为准。

3.淘汰一批。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污染严重且治理无望的、“低散乱”企业整治提升工作联席会议明确要求关停退出的和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三、分类处置

（一）不予处罚情形。

- 1.属于“规范一批”类别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批和验收的；
- 2.符合规定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
- 3.属于“整改一批”类别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状环评”备案的。

（二）依法处罚情形。

- 1.在现状环评报告及其提交的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 2.存在环保设施整改不到位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放、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的。
- 3.因环境问题被投诉经查实确有环境违法行为的或被上级检查督察的。

四、处置条件

按本意见进行规范整改的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通过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审查，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产业政策等要求。
- 2.企业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现状环评”通过专家评审。
- 3.项目建设单位应保证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的相符性。对存在隐瞒不报、弄虚作假、提交材料与实际建设情况不一致的，不

予环保备案；已备案的，将取消项目备案资格，并依法处罚。

五、处置程序

1.建立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工作统筹推进。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副召集人，成员由法制办、环保局、经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国土局、发改局、建设局等单位组成。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规定为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通过网上备案系统（<http://118.178.118.100:8900/REG/>）直接注册备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规定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属于规范一批的，根据经信局（商务局）出具的企业项目投资备案通知书（核准文件），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按照新建项目审批程序报批；属于整改一批的，根据经信局（商务局）出具的意见，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现状环评”，企业参照建设项目自主验收评审程序开展自主评审、信息公开，将“现状环评”、专家组评审意见、信息公开情况等报环保局备案，作为环保日常监管依据。

4.属于淘汰一批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六、附则

1.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缙云县规模以上（含拟上规模）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暂行）》同时废止。

2.本意见暂行期限为发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行业的环保“两违”项目处置可参照执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缙云县整改工作协调小组 2018 年 8 月 23 日印发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缙云县整改工作协调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妥善处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实事求是、妥善有序化解我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实现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关于妥善处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缙云县整改工作协调小组

2022年12月29日



关于妥善处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工作方案

为做好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实事求是、妥善有序化解我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实现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缙云县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出台了《关于印发〈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暂行）〉的通知》，对环保两违项目进行分类处置。为进一步妥善做好现状环境影响备案手续项目的监督管理，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适用对象

2020年12月31日前办理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

二、处置原则

以坚守生态保护红线、保障生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环境质量安全为底线，严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不能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的项目一律退出，引导企业向工业园区或小微园区集聚。

三、分类处置

按照根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原办理现状环境影响环评的项目进行分类处置。

（一）对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和“工业集聚点”内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企业在2023年12月31号前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排污权交易、排污许可证申领或排污登记、应急预案备案、危废管理计划备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手续工作。

（二）对不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的项目。

1. 在有合法工业用地手续的用地上建设的项目，由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制定各企业退出计划和时限。在完成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估，能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由企业提出申请和承诺，经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同意后，报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备案（发文后6个月内），退出时限不超过三年。承诺期间内如政府提前要求退出，须无条件配合政府主动做好退出工作。

2. 在无合法工业用地手续的用地上建设的项目，严格按照原现状环评备案退出时间要求按时退出。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领导。进一步推进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工作统筹推进。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副召集

人，成员由发改局、经济商务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消防大队、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等单位组成。

（二）强化责任落实。以属地乡镇（街道）为责任主体，对辖区内办理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的企业根据分类处置办法明确处置方案，对明确要求退出的企业制定退出计划和时限，做好引导工作，引导企业往工业园区或小微园区搬迁集聚。县经济商务局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退出的政策扶持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做好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排污权交易、排污许可证申领或排污登记、应急预案备案、危废管理计划备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工作。

（三）强化联合执法。各单位要形成执法联动机制，对未按要求退出的企业进行重点查处。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环境质量安全。

抄送:县府办。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缙云县整改工作协调小组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浙江睿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公园椅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组织专家对《浙江睿超 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公园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函审。受邀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认真的研读，形成函审意见汇总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睿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租用缙云县正大农牧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新建镇洋山溪路 52 号的部分厂房（1F、3F）进行生产，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睿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公园椅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并于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备案（编号：2019-110）。

现企业拟对原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根据市场需求增加焊接工艺，新购置一条喷漆流水线，将底漆、面漆分开喷涂，并对涂料使用进行调整，由于涂装工艺调整，漆膜厚度增加，因此取消 UV 漆使用，增加水性漆、油性漆的用量，同时对废气治理装置进行改造升级。项目建成后保持年产 2 万套公园椅生产能力。

二、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由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睿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公园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符合环评导则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项目的工程分析基本反映了行业的污染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主要修改及补充意见

1. 复核项目所在地是否属于工业园区、是否已有规划和规划环评，据此完善园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补充缙云县“三区三线图”，结合区域“三区三线”，完善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校核《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符合性，补充项目与《关于加快推进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的通知》（缙大气办函【2022】4 号）符合性分析。校核污水处理厂氨氮执行标准。根据项目周边规划情况，完善规划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完善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2. 补充现有项目排污权、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管理制

度等落实情况信息。完善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措施。补充现有项目污染物监测年度时间，核实监测数据。

3. 补充完善厂区技改项目平面布置环境合理性分析。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明确本次技改内容及对应的工艺流程、产污节点（不是本次技改的加以说明）。细化产品方案，校核水性漆与油性漆用量；校核油漆成分及 VOC 含量，补充 AB 剂成分含量；补充完善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复核水性漆、油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完善项目技改前后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变化情况，复核各环节产生的污染因子；校核技改前后污染源强变化情况，理清项目污染物产排“三本帐”；校核水平衡、物料平衡；校核各股废气收集效率、处理率。完善污染总量控制方案。

4. 校核各股废气收集率与处理率；补充说明喷漆工序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变化情况，完善废气处理措施的技术可行性。校核现有项目喷漆喷淋废水处理设施及处理工艺，明确本次技改项目废水处理的依托关系，完善本次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治理设施处理的可行性分析；补充水帘除漆雾废水和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校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校核环保投资。深化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完善废气和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评价内容。明确项目噪声预测情景（是以全厂预测还是只包括本次技改项目），结合现有项目现状检测结果，校核噪声预测结果。补充工艺木粉尘火灾、爆炸环境风险事故，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5. 完善监测计划。完善技改项目周边环境图、主要污染治理设施等相关图件。

专家签名：

吕新伟 张 孟伟江

2024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2 修改清单

浙江睿超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公园椅 技改项目审核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审核意见	说明	修改位置
1	复核项目所在地是否属于工业园区、是否已有规划和规划环评，据此完善园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补充缙云县“三区三线图”，结合区域“三区三线”，完善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校核《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符合性，补充项目与《关于加快推进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的通知》（缙大气办函【2022】4号）符合性分析。校核污水处理厂氨氮执行标准。根据项目周边规划情况，完善规划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完善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已核实项目所在地无园区规则及规划环评	/
		已补充缙云县“三区三线图”并完善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附图10、表1-2
		已校核《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符合性	P9
		已补充项目与《关于加快推进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1-10
		已校核污水处理厂氨氮执行标准	全文
		根据项目周边规划情况，完善规划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完善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5
2	补充现有项目排污权、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管理制度等落实情况信息。完善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措施。补充现有项目污染物监测年度时间，核实监测数据。	企业无现有项目排污权、已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管理制度等落实情况信息	附件8
		已完善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P34
		已补充现有项目污染物监测年度时间，核实监测数据。	老项目分析
3	补充完善厂区技改项目平面布置环境合理性分析。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明确本次技改内容及对应的工艺流程、产污节点（不是本次技改的加以说明）。细化产品方案，校核水性漆与油性漆用量；校核油漆成分及VOC含量，补充AB剂成分含量；补充完善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复核水性漆、油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完善项目技改前后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变化情况，复核各环节产生的污染因子；校核技改前后污染源强变化情况，理清项目污染物产排“三本帐”；校核水平衡、物料平衡；校核各股废气收集效率、处理率。完善污染总量控制方案。	已明确工艺流程分析	P24
		已细化产品方案，已校核涂料用量符合性分析	表2-4表2-9
		已补充AB剂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P19
		已复核水性漆、油性漆VOC含量	P21
		已对设备、原辅料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P19、P21
		已校核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P22
		已完善总量控制方案	P41

4	校核各股废气收集率与处理率；补充说明喷漆工序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变化情况，完善废气处理措施的技术可行性。校核现有项目喷漆喷淋废水处理设施及处理工艺，明确本次技改项目废水处理的依托关系，完善本次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治理设施处理的可行性分析；补充水帘除漆雾废水和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校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校核环保投资。深化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完善废气和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评价内容。明确项目噪声预测情景（是以全厂预测还是只包括本次技改项目），结合现有项目现状检测结果，校核噪声预测结果。补充工艺木粉尘火灾、爆炸环境风险事故，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已补充废气收集效率说明	P44
		已补充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表4-6
		项目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已补充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P50
		已校核清单及环保投资	P66
		已补充臭气分析	P47
		已明确预测情形，校核预测结果	P55
		已补充木粉尘风险分析	P64
5	完善监测计划。完善技改项目周边环境图、主要污染治理设施等相关图件。	已完善监测计划	/
		已完善技改项目周边环境图、主要污染治理设施等相关图件。	附图3、4